

# 「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目錄

壹、調查緣起	一
貳、調查對象	一
參、案由	一
肆、調查依據	一
伍、調查重點	一
一、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改革理念	一
二、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之成效與檢討	一
陸、調查事實	二
一、教育改革之緣起與過程	三
(一)教育改革之緣起	三
(二)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主要建議	四
(三)世界主要國家教育改革方案與重點	六
(四)世界主要國家教育改革的共同趨勢	一八
二、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二一
(一)「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重要內涵	二一
(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二二

三、本案調查過程	三〇
四、我國社會及教育環境發展概況	六五
(一)人口結構相關統計	六五
(二)教育結構相關統計	六八
(三)教育資源分配情形	七二
五、我國各級教育發展概況	八〇
(一)幼稚教育部分	八〇
(二)國民教育部分	八一
(三)高中職教育部分	八五
(四)高等教育部分	八七
(五)終身教育部分	八八
(六)師資培育制度演變及發展概況	九一
(七)升學制度之發展與概況	九三
柒、調查意見(各分案意見彙總)	九九
一、糾正部分	一〇一
(一)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核有未當	一〇一
(二)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	

- 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 一〇二
- (三) 教育部在未經充分之實驗，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未依課程改革進程，貿然加速實施，以致產生諸多執行偏差，該部政策躁進，核有違失..... 一〇四
- (四)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推出時間倉促，審查效果不彰，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等缺失，教育部相關作業顯有不當..... 一〇八
- (五) 教育部於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致其喪失競爭優勢，核有未當..... 一一一
- (六) 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一一二
- (七) 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任令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擠壓合法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生存空間，影響合法經營業者之權益，核有違失..... 一一六
- (八) 適度擴充高等教育容量雖是「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主張，惟近年來大專校院之超快速改制與增設，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專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教育資源嚴重稀釋，教育品質有惡化傾向，教育部雖提

出未來將建立退場機制以淘汰不具競爭力的學校，另亦鼓勵學校整合，謀求效能提升以為改進，卻欠缺明確的退場模式及有力之政策導引，致效果乏善可陳，均顯示教育部之高教改革開放過速、規劃欠周，殊有未當 . . . . .	一一八
(九) 高等教育預算未能隨學校與學生人數之成長比例對應調整，反而呈現負成長，致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逐年遞降，大學校院部分已倒退至七十八學年水準，而技專學生之單位教育資源更在國中、小學生之下，造成高等教育之質量失衡，未來發展堪憂，教育資源之籌措、分配及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 . . . .	一二一
(十) 有關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均遲滯不前，五年來「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近程與中程目標達成不多，致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教育部之執行力，顯然不彰 . . . . .	一二三
(十一) 九十二年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在認定標準寬鬆之下，仍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顯示教育部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力有未逮 . . . . .	一二四
二、檢討改進部分 . . . . .	一二七
(一) 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含幼稚教育與加強教育研究）部分 . . . . .	一二七
(二) 暢通升學管道部分 . . . . .	一二八
(三) 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部分 . . . . .	一二八
(四) 推動終身教育部分 . . . . .	一三〇

(五) 建立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 (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 部分	一三二
三、結論	一三三
捌、處理辦法	一三六
玖、參考文獻	一三七

##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 貳、調查對象：教育部。
- 參、案由：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
-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二五六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改革理念。
  - 二、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之成效與檢討。

陸、調查事實：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全國二百多個民間社團及學界關心教改人士共同發起「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開啟近年教改先端，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擔任總召集人，廣泛徵詢社會各界意見，經過兩年密集的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為落實該報告書之建議，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並於八十七年五月核定教育部所提出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教改行動方案），全力推動教育改革。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期程五年（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總經費達一千五百七十餘億元，主要內涵計有：一、健全國民教育；二、普及幼稚教育；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七、推展家庭教育；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十、暢通升學管道；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十二項。為瞭解教改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及問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爰將十二項行動方案整合為五個專案，進行調查，嗣後並將五個專案彙整為一個總案。

本案係以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教改總諮議書」及八十七年五月教育部公布之「教改行動方案」為基準，輔以文獻調查、實地訪查、問卷調查、約詢、舉辦歷任教育部長以及前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劉兆玄之專題報告等，綜合運用進行。

茲將相關事實彙整敘述如下：

## 一、教育改革之緣起與過程

### (一) 教育改革之緣起

我國社會對於教育一向非常重視，國民政府遷台幾十年來，由於教育的普及，為臺灣經濟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但過度中央集權的教育體制，導致教育體系的僵化，與現代社會的需求逐漸脫節，又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學校教育目標被扭曲，教育主體性、多元價值未受尊重，菁英教育的思維更是使許多孩子在學習過程中飽受挫折，這些現象早為社會所詬病。七十年代起，隨著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環境急遽的變遷，再加上面對全球化激烈的國際競爭和挑戰，人力素養的提升將是決定未來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教育改革遂成為跨世紀前後政府與民間一致關注的重要課題。

國內教育改革從民國八十三年四月民間發起的「四一〇教改行動聯盟」提出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等四大訴求，引起整體社會的關注，國內教育改革於是開始全面推動。是年教育部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隨後行政院即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改會），委請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擔任召集人，經歷兩年的研議及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完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以教育鬆綁、學習權的保障、父母教育權的維護、教育專業自主權的維護為基本理念，並以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

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為教育改革的基本方針。

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根據該「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並融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等長期施政之規劃構想及參考民間團體之意見，提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該方案經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內容包含十二項工作計畫，自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止，以五年時程編列一千五百七十餘億元經費推動執行。

## （二）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主要建議

依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教育改革之建議摘要如下：

### 1、教育鬆綁（解除對教育的不當管制）：

- （1）調整中央教育行政體系，重新明定職掌與規範行政程序。
- （2）重整中小學教育行政和教學，保障學生學習權和學校專業自主權。
- （3）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修訂教師法。
- （4）促進中小學教育的鬆綁，建立以學校為中心的管理方式。
- （5）促進高等教育的鬆綁，發展功能多元化。
- （6）促進民間興學和辦學的鬆綁，提供私人私校辦學的自主空間。
- （7）促進社會觀念的鬆綁，消弭升學和文憑主義。

## 2、帶好每個學生（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

- （1）改革課程與教學、以生活為中心進行整體程規劃。
- （2）縮小學校規模和班級規模、落實小校小班教學。
- （3）落實學校自主經營，賦予學校組織運作的彈性。
- （4）激發學校內在自生力量，設法提高教師從事教育改革意願。
- （5）協助每位學生具有基本學力，建立分級授證之學習評量制度。
- （6）建立補救教學系統，適應學生個別差異需求。
- （7）加強生涯輔導，提供多元進路。
- （8）重建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統一中小學訓輔資源。
- （9）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滿足特殊教育學生需求。
- （10）重視原住民教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
- （11）落實兩性平等教育，重視兩性平權觀念。
- （12）保障幼兒教育品質，研議實施普及且免費的幼兒教育。

## 3、暢通升學管道（打開新的「試」窗）

- （1）朝綜合高中發展，建立綜合高中為主題的高級中學等教育制度。
- （2）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包括綜合型大學，研究型大學、科技大學、開放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等。
- （3）推動多元入學制度，採計基礎科目考試和其他項目之評量。

#### 4、提升教育品質（好還要更好）

- （1）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做好師資培訓工作。
- （2）強化教育研究與評鑑，規劃設立國家教育研究院。
- （3）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4）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彰顯各類學府獨特功能。
- （5）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建立多元彈性的技職教育制度。

#### 5、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活到老學到老），包括：

- （1）終身學習理念的推廣，建立主動學習的意願。
- （2）終身學習體系的統整，建立學校內外的學習網路。
- （3）學校教育改革的配合，強調學生主體導向的教育。
- （4）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滿足國人終身學習的需求。
- （5）行政措施的配合，廣設終身學習的管道。

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列出八個優先實施項目，分別為一、修改教育法令並檢討教育行政體制；二、改革中小學教育；三、普及幼兒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和精緻化；五、改革高等教育；六、實施多元入學；七、推動民間興學；八、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三）世界主要國家教育改革方案與重點

世界各國教育改革最普遍的動力往往是對現狀的不滿，而最直接的訴求也是朝

相反方向的修正，這說明為什麼在過去數十年間世界一些國家教育權力在集權與分權之間擺盪。如美國在一九五〇年代驚訝於前蘇聯人造衛星之發射，反省長久以來強調兒童中心所帶來「弱式教育」的缺點，因而通過「國防教育法」以加強基本學科：數學、科學、外國語文；當英國普遍發現學生基本學力低落，而埋怨學校過於自主與教師任意決定課程內容，乃規範了全國一致的課程與評量。即教改係以不滿現狀為出發點，故出現鐘擺現象。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追求卓越及績效、提升國民基本學力，成為各先進國家教育革新所擬達成的重要目標。教育應扮演何種角色及發揮何種功能，已成為各國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他國經驗，可提供更寬闊的思考空間與縮短錯誤嘗試的時間，是以，任何國家的教育改革提議，很少有不參考外國的經驗。我國近年來的教育政策或教改策略即出現明顯的他國影響，如教育改革審議會（日本臨時教育審議會）、教育優先區（英、法）、完全中學（美）、綜合高中（美、英、德）、社區學院（美）、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英、日、美）等。爰有必要瞭解世界主要國家之教育改革趨勢，以作為我國教育改革之參考與借鏡，茲參考相關文獻，將美、英、德、日、韓、澳洲等國教改方案與重點摘要整理如后：

## 1、美國

一九八三年四月美國國家卓越教育委員會，在聯邦教育部委託研究下，提出「國家在危機中——教育改革的迫切須要」(A Nation at Risk/The Imperative for

Educational Reform) 的教育報告書後，即展開了教育改革的序幕。

一九八四和一九八六年聯邦教育部和卡內基基金會，先後發表有關美國大學教育革新的報告書，強調提升美國高等教育品質；一九九〇年美國前總統布希提出了六項國家教育目標；一九九一年四月又提出「邁向公元二千年教育策略」(American 2000: An Education Strategy)，期推動全美每一社區朝向達成全國教育改革目標而努力(楊國賜，民84:7)。

一九九四年柯林頓總統提出「公元二千年教育目標法案」(Goals 2000 Act, 1994)，將國家教育目標增為八項。一九九四年同時又有幾項重要的法案公布，包括「改革美國學校法案」(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 Act, 1994)、「由學校到就業機會法案」(School-to-Work Opportunity Act, 1994)等。一九九七年二月柯林頓總統向美國國會提出國情咨文時，提出了「邁向二十一世紀美國教育的行動策略」(Call to Action for American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並提出十項行動策略，聯邦教育部並將其主要策略列為一九九八至二〇〇二年策略計畫的七項優先工作(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

美國教育革新方案「把每個孩子帶上來」(No child left behind)宣示其教育革新理念：把每個孩子帶上來。其理念強調：拉近學生學業成就差距；提升學生閱讀能力；增加彈性、降低科層化；成敗的獎懲；增進家長選擇權及提升教師品質等。美國聯邦教育部緊接著擬訂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七年策略計畫，此計畫承諾提升

教育品質、提高學校教育對學生的期望水準，及強調和州、地方學區、家長、和教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完成此一教育革新任務。

## 2、英國

英國的教育改革重點，主要在設法改進階級化、早期分化及個別化的教育制度。英國於一九七六年十月開始，在全國八處同時舉辦「教育大辯論(Great Debate)」月，據以確定教育改革的主要目標，包括：設定全國性的教育課程基準；改進中等教育考試制度、檢討師資培育制度，及學校與職業生活的關係。

一九八一年三月，英國教育與科技部公布「學校課程」(The School Curriculum)，試圖改進教學內容及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一九八四年三月，英國公布有關中等教育內容及方法的教育改革案，其重點在於十一至十六歲階段的教育內容與方法之改革、學校評量方法之改進、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促進校際間教學資料的交流等，其中最主要的則是共同必修課程的規定，以改進過去課程的過度分歧現象。

一九八八年英國又提出一項教育改革法案，其改革的主要內容，包括訂定「國定課程標準」(National Curriculum)、促成更開放的入學機會、授予學校財政責任、設立中央直接補助學校、成立城市技術學院及城市工藝學院等。

英國一九九九年教育法案之主要內容，則為合併成立學校課程與評估委員會、設立中央經費分配機構、明定中央與地方教育當局在確保入學機會方面之權

責、成立教育協會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簡化中央直接補助學校設立手續、增列對有特殊需求學生的服務事項，及明定公立學校入學許可的權責等。

英國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提出「迎向成功的學校」(School achieving success)教育革新政策白皮書。為配合二〇〇一年教育法案的推動，並落實其執行成效，英國「教育與科技部」則進一步擬訂一項「自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的教育革新策略計畫」(Education and Skills: Delivering results — A strategy to 2006)，作為實際執行教育革新方案的依據(DfES, 2002)。該教育革新策略計畫之內涵，包括計畫之範圍、目標、期待、方法及合作夥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學生，研定教育策略，期望完成「創造機會」、「開發潛能」、「止於至善」的教育理想。

### 3、德國

德國近年來的教育改革，係受到兩德統一及歐洲共同體這兩大因素的影響。從七〇年代由教育評議會所主導的教育改革，已有了初步的改革成效，諸如：小班小校、分組學習、情境教學與問題中心教學等教學方法的改進等。

兩德統一之後，在學校教育的改革重點，包括：一九九二年的提早實施外語教學和將升學輔導權移轉給家長；一九九三年辦理全日制學校；一九九四年修訂「基礎學校法」，重新評估社會、文化、教育條件及家庭結構，訂定基礎學校的教育目標及課程方向。此外，九〇年代的德國教育改革措施，尚包括縮短傳統十三年的中小學為十二年級，中等職業教育一般化及高等教育雙軌化等內涵。統一

後的德國由十一邦增為十六邦，在各邦文化教育自由權背景的影響之下，教育改革也具有各邦不同的特色，學校在參與課程教材改革時，多半強調發揮各邦之人文、社會及經濟結構，學校自主權也隨之增加。

再者，目前德國教育改革成效較為卓著者，如彈性的雙軌分化模式及職業教育普通化，也帶動了教育制度的變革。彈性雙軌分化制度將五至十年級的主體、實科、文科及綜合中學等學校統整為單一的學校型態，學生可藉由課程分化，選擇適合個人之不同學程；而職業教育普通化，則嘗試打破職校與普通學校之界限，提升職校學生的普通能力，開拓其升學管道。

#### 4、日本

##### (1) 教育改革的歷程：

日本於一九八四年八月成立「臨時教育審議會」，以三年的時間對日本的各項教育問題，進行廣泛而徹底的研究，提出可行的方案以作為日本教育改革的依據。該會分成四組：第一組討論主題「展望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針對新世紀日本人應有的生活方式及今後日本在國際社會中的角色檢討；第二組的主題為「社會教育諸機能之活潑化」，其重點在規劃成人生涯教育，並研議如何使家庭教育及社區教育活潑化；第三組在討論「初等、中等教育之改革」，對如何導正過度激烈之升學競爭、學歷社會之弊害檢討頗多；第四組主題是「高等教育的改革」，著眼於大學入學考試的改革，以及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銜

接問題，其改革方針強調重視學生個性，培養傳統文化意識。

從「臨時教育審議會」四次諮議報告書，可歸納其改革的方向為「教育自由化」，強調從一元化邁向多元化。其基本改革構想為：重視學生個性化的原則；重視基礎與基本教育；培育具有創造力、思考力及表現力的學生；擴大選擇的機會，促進教育制度與行政，更具彈性及分權的結構；導引教育環境的人性化；建立終身學習體系；配合國際化社會和資訊化時代的來臨，改進教育內容與方法。

日本政府內閣會議依據「臨時教育審議會」所提出之諮議報告書，決議通過「有關教育改革之具體政策—教育改革推動大綱」，並在文部省設立「教育改革實施教育部」繼續推動相關法案的修訂，定期發行各種相關改革刊物及研究報告，以期持續檢討與落實教育改革成效。一九九七年開始，日本政府將教育改革與行政改革、經濟改革、金融制度改革、社會保障制度改革及財政結構改革等，並列為六大改革；且將教育改革定為施政之最重要項目。文部省於同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教育改革計畫」，該計畫主要包括：培養豐富的人性、革新教育制度、實施一週上課五日制、學校教育對社會變化的靈敏對應、學校與社會的積極合作、促進國際化及擴大尋求企業界的協助等。其教育改革的主要旨，包括：一、培養豐富的人性，改革教育制度；二、靈活因應社會的需求變化；三、與學校外部的社會積極合作；四、促進留學生交流等國際化活動；五、

設立與企業界等之協議機會，以擴大進行教育改革。

一九九九年實施的革新措施包括：一、設立公立完全中學，實施六年一貫課程；二、設立兒童二十四小時電話商談窗口；三、設立兒童長期自然體驗村。四、設立「心的教室商談員」加強學生生活指導；五、製作道德教材錄影帶；六、專門學校畢業生得插班大學。

二〇〇〇年開始實施：一、僅實施口試的高中入學考試；二、擴大中小學校長權限；三、引進由住民所組成的學校評議員制度；四、設立第三評鑑機關以客觀評鑑國立大學的教學與研究。

二〇〇二年實施：一、全國中小學實施每週上課五日制；二、依據新學習指導要領內容，實施新課程。另外，正在檢討中的改革政策為：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增加公立學校的教職員人數、國立大學改為獨立行政法人、教授任期改為聘任制、研究大學課程改革及留學生國際交流等，這些改革政策均有賴審慎規劃逐年完成。

## (2) 重要教改方案及方向：

∧1∨全面實施學校一週五日制，並調整教育內容（預定二〇〇三年達成）。

∧2∨中小學實施「綜合活動」時間的聯課活動，內容偏重在培養豐富的人性及瞭解日本歷史傳統。

∧3∨對數學、物理具有秉賦的高中生放寬升入大學之年齡限制，於十七歲完成高

- 二課程後得提早進入大學。
- 〈4〉擴大設立公立完全中學，實施國中與高中六年一貫制，高中並實施學分制。
  - 〈5〉推動大學及高中入學方式及基準多元化，試辦僅由口試入學的高中入學制度及大學免試的申請入學制度。
  - 〈6〉增設新型態的「社區合作學校」，對私立學校的設置基準鬆綁，並充實私立學校振興獎助金。
  - 〈7〉充實學校環境保護教育，加強校外環保體驗活動，並全面使用再生紙印製教科書。
  - 〈8〉促進在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相當於專科學校）實施企業實習制度，加強產學合作，承認高中學生之企業實習及社會服務活動的學分。
  - 〈9〉提昇中小學教師素質，改善師資培育課程，修正法令以強化教師從事社會服務的體驗活動。
  - 〈10〉推動中小學校長任期長期化，擴大校長在學校人事與班級編制上的裁量權。
  - 〈11〉強化大學研究所教師再教育制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派遣研究人員赴國外進行國際共同研究。
  - 〈12〉研究實施大學教師選擇性任期制，減少長期聘用本校校友，以免造成自生繁殖的缺點。

## 5、韓國

韓國（南韓）教育改革推動雖較日本為遲，但態度積極，令人刮目相看。一九九四年二月韓國成立總統府的教育改革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提出諮議報告，一九九七年六月提出總結報告書。韓國教育部於這段時間內先後推動兩個有意義的法案，一為教育鬆綁法，另一為教育改革法。一九九八年金泳三總統就職後，宣示建立「教育理想國」（edutopia：此新名詞乃 education 與 utopia 的結合），期建設一個嶄新的開放教育體制，實現人人有機會透過終身學習以提昇知識水準與創造力，使韓國在全球化產業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同年六月成立「總統府新教育社區委員會」（Presidential Commission For the New Education Community），負責主持教改大計。此次教改韓國政府特別看重人力素質與經濟發展的關係，其策略首在教育法制徹底鬆綁，使公立學校在制度上、招生方式上更有彈性，包括允許公立學校委託民間企業經營（如美國的 charter school 譯為委辦學校），中等學校學生可以自由互轉，由高職轉高中或由普通高中轉高職；大學本科生雙主修或三主修；為提高外語水準，除試辦外語高中（用英語上課）外，也容許外國人在經濟特區創辦以外語教學的中小學，且允許韓籍學生就讀；為鼓勵在職進修，設立學分銀行，並構想增設專業學位，以利具有實務經驗的在職進修學員：。二〇〇〇年十月又成立「教育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指定其為教改的主導機關。

此外，韓國並積極推動草根教育性教育改革，及大力倡導英才教育，允許兒

童提早在五歲入學，並可跳級，尤其是推動私立高中自主化，得以自主方式招生、安排課程，以吸收特殊才能的學生。

茲綜合韓國各個改革諮議報告，列舉重要教改方針如次：

- (1) 建設終身學習社會，全國各地普設終身教育中心，建置全國性學分銀行。
- (2) 革新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標準多元化，採用個人綜合資料，自二〇〇五年起，大學入學方式由各校自主。
- (3) 促進大學功能的分化與專門化，使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技術型大學更為分明。
- (4) 中小學設立學校運營委員會 (school council)，鼓勵學生家長、地方人士代表參與校務規劃與經營，促進校務運營民主化，並於一九九八年前完成教師與校長公開遴選制。
- (5) 實施績效基礎的大學預算制度，參據大學評鑑結果分配公立校院預算。
- (6) 改編中小學課程標準，推動「新課程二〇〇〇計畫」，強調自我引導學習 (self-directed learning)，基本能力，創造力及健全人格的培養。
- (7) 設置韓國教育學術情報院，提供全國教育資訊。
- (8) 發展適合資訊社會的新職業教育。
- (9) 幼稚教育公費化，大量培養幼稚教育師資。
- (10) 推動中小學小班制，預定至二〇〇五年，小學每班降至三十五人以下。

(11) 提早外語學習的年齡，小學自三年級起學第一外語。

(12) 設立新制的科技大學，以結合產業與高等教育為目標，充分利用網路及其他遠距教學方式；對具有二至三年技術訓練經驗的高職畢業生授予副學位 (associate degree)，並設置專業碩士學位 (specialized Master degree)。

## 6、澳洲

一九八九年澳洲聯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達成一項「全國性職業訓練改革案」的協議，主張將能力導向的觀念落實到學校教育，期望培養學生具有企業界所需要的就業技能。一九九一年澳洲政府提出「青年參與義務教育後繼續教育和訓練」報告書，並提出「與就業有關的關鍵能力」。一九九二年則將「關鍵能力」的觀念應用至一般的教育課程中。

澳洲「關鍵能力取向的教育」 (Key competency based education)，並不是專為就業技能而設計的能力，而是考量新世紀的公民在學習、工作、生活上都不可或缺的全方位基本能力。這些關鍵能力包括蒐集及分析與組織資訊的能力、溝通觀念與資訊的能力、計畫與組織活動的能力、與他人合作及在團體中工作的能力、運用數學觀念與技術的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運用科技的能力，及了解不同文化的能力等。澳洲政府宣布在三年內以二億澳幣的經費，在教育和訓練體系發展、試驗和評估「關鍵能力」的實驗計畫。此項計畫並於一九九四年在全澳洲各地區同步實施。

另外，澳洲在課程與教學的改革方面也有若干特色，其改革理念包括：不是老師單方面的教學，而是提供學習環境與材料給學生；活用校外教學資源，豐富學生學習內容；從過去知識導向教育，走向更均衡融合的能力導向教育；強調做中學學中做；教學重點與內容融合多元文化價值的存在等。

#### （四）世界主要國家教育改革共同趨勢

上述國家這一波的教育改革重點與策略，可歸納為追求「卓越」、「效率」和「公平」等三個重要的教育理念。從上述世界主要國家教育改革的過程與重點，可歸納出下列共同的改革方向：

##### 1、提升人力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

各主要國家迎接二十一世紀，面對國際化、科技化及多元化的社會發展，均強調以提高人力素質、改善生活品質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作為教育改革的主要目標。

##### 2、以終身教育理念、建構教育新體系：

為迎合社會快速變遷的需求，各主要先進國家均重視終身教育的實施，並以終身教育的理念，做為教育改革的動力，經由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途徑，重新建構教育體系，並積極推動各項成人繼續教育及社會教育。

##### 3、加強基本學科教學，提高教育品質：

由於各國均相當在意全球間國力的競爭，因此與國力密切相關的學科如科

學、資訊、技術、數學與外國語等更受到相當的重視與強調。各國教育改革的核心，均以提高教育品質為優先。如美國自一九七〇年代提出「回歸基礎」(back to the basic)學科及能力之呼籲；一九八三年「國家在危機中」(A Nation at Risk)即以美國在商業、工業、科學及技術之競爭力落後為由，訴求回歸「基礎學科」及提昇學業成就標準的改革。一九九四年通過，又於一九九六年修正的「目標二〇〇〇年：美國教育法」也屢出現以提昇教育品質、關切國際競爭內容與學生成就水準為目的之條文。反映出美國教育深為學生學業成就低落所困擾，而出現了第一波的教育改革，企圖藉規範全國性教育目標及實施標準化測驗等策略提昇教育品質。

英國鑒於該國學生在數學及科學方面之表現相對弱於亞太區域及歐洲大陸國家之後，即積極反省並借鏡其他國家教育經驗，自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以來所施行的國定課程及全國性評量測驗制度，也企圖以一致性與規格化之教改策略來提昇全國教育的成就水準。一九九七年教育白皮書「卓越學校」(Excellence in Schools)更強調提昇教育成就對國家經濟與社會整合的重要性，以消除教育低成就(educational underachievement)為首要目標。是以，實施國定課程及回歸基本學科的學習，成為英美兩國教育改革的重心。日本則重新檢討中小學各科課程與教學內容，期能提高教育品質。

#### 4、重視全人格教育，培養現代化國民：

科技進步為人類帶來物質文明，但也同時衍生許多社會問題，青少年吸毒、犯罪行為等日益嚴重，各國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和對策，加強推展道德教育及人格教育，期培養具高尚品德的現代化國民。

#### 5、改進教學方法，建立學生自信心：

各主要國家的教育改革，多強調教育制度的彈性化及教學方法的個性化與多元化。例如美國的教育改革目標，強調個人的成長與自我改進；而日本的教育改革，則將個性的發展視為教育改革的最基本原則，並以提高學生的自信心作為改革的目標。

#### 6、開放高等教育，促進大學與社會互動：

高等教育的普及化與多樣化，使社會大眾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以充實知能，是世界各國教育改革的另一共同趨勢。而隨著高等教育的開放，大學應與社會建立良性的互動關係，由社會提供大學所需的資源，使大學教育能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也是各國在高等教育改革的共同目標。

#### 7、因應世界多元發展，加強國際教育合作：

目前國際關係朝向多元化發展，各國之間相互依賴及交流合作的機會也日益增多，教育國際化已成為各國教育改革的共同趨勢之一，各國間教育發展的協助、師生交流及學術研究合作、相互承認文憑及學位等已是必然的改革方向，此一趨勢仍將繼續維持。

## 二、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 (一)「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重要內涵

依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教育改革之目標在於結合國家資源與全民力量，省思當前教育問題並前瞻分析新世紀發展趨勢，以建立現代化教育體制。務期從制度、環境、設備、課程、師資等方面力求改進，以提升教育品質，並朝向終身學習的社會邁進。該方案包括：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十二項，茲將「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項目及主要內容摘要彙整如表一：

表一、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項目及主要內容：

項目	執行內容
一、健全國民教育	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數；小班制教學示範計畫；革新課程與教材；辦理補救教學。
二、普及幼稚教育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八十%以上；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強化幼教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充實幼教課程、活動與設備；提高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落實教育實習制度與功能；健全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提升技職教育品質；落實職

化與精緻化	業證照制度等。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修訂大學法；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健全終身教育法制；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回流教育制度增加終身學習機會；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教法；強化社教機構功能；加強資訊網路教育。
七、推展家庭教育	確立家庭教育法制；宣導家庭教育理念、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設施；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的特教輔助支援。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加強原住民教育體系；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與進修；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與親職教育。
十、暢通升學管道	擴充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適度增加招生容量，推動五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建立教訓輔整合的輔導新體制；結合社會義工與退休教師推動訓輔工作；強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輔導、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路。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研訂教育經費比例；籌設教育研究院。

## (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 1、健全國民教育：

(1)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補助小班所需硬體建築及人事經費；九十一學

年度國小一到五年級達成每班三十五人、國中一年級每班三十八人之目標。

(2) 小班制教學示範計畫：總計遴選補助三、三四五所國中小辦理示範計畫，協助教師自編教材，運用多元評量方法，並將資訊融入各科教學。

(3) 革新課程與教材：推動實施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

(4) 辦理補救教學：針對國中學習適應困難以及生活適應不佳的學生，利用寒假及第二學期開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每期受益的學生為四萬到六萬人。

## 2、普及幼稚教育：

(1)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八十九學年度起發放幼兒教育券；八十四學年度時五歲幼兒入園率為 66.1%，九十一學年度入園率已達 96%。

(2) 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研議規劃幼托整合方案。

## 3、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1) 建立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完成「師資培育法」之修正；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充實教學設備。

(2) 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辦理一般大學教育學程評鑑；配合「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協助師範校院轉型。

(3) 落實實習制度及功能：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實習輔導訪視。

(4)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擴展教師在職進修管道，補助各類教師進修開班計畫，鼓勵各縣市成立或增設教師進修中心，並將規劃成立區域教師進修中心；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中小學各領域及各學科電腦網站，提供教師網路進修及經驗交流管道。

#### 4、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1)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研訂「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辦理技藝教育改革；成立技專校院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2)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八十五學年度開始試辦綜合高中，第一年僅100校辦理，開設100個學程，學生數6,568人；至九十一學年度已有151校辦理，開設821個學程，學生總數達87,374人；九十學年度起並開始試驗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3) 提升技職教育品質：規劃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強化課程的統整與銜接；加強技專校院通識教育；辦理技職教師在職進修及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計畫；規劃大專院校專家教師聘任、升等制度。

(4)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在校生通過檢定資格者超過十萬人；辦理教師乙級技能訓練及檢定；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 5、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1) 加強提升大學水準：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總計兩梯次通過二十八項計畫；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通過193項計畫補助；辦理「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計有五十所學校通過補助；鼓勵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完成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之改革，給予學校財務及人事較大的自主彈性。
- (2) 辦理私立大專院校獎補助：設定獎補助經費佔學校經常收入20%的目標；修正訂定獎補助經費分配之公式；強化獎補助經費使用的公開化及建立會計師查核簽證制度。
- (3) 修正大學法：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完成大學法修正草案，國立大學將以漸進方式朝「行政法人」方向調整。
- (4) 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基於「大學人管大學事」的理念，研訂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並將配合納入教育部組織法的研修。

## 6、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

- (1) 建立終身教育法制：完成「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之修法；完成「終身學習法」之立法。
- (2) 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推廣試辦終身學習卡；規劃終身學習宣導活動。
- (3) 統整終身教育體系：成立終身教育審議委員會統整協調推動的機制；補助國立

社教機構進行終身學習網路教材製作；研議校外課程認可及學習成就採認辦法。

- (4) 各級學校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建立回流教育體制開辦大專院校在職進修專班；加強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的交流合作。
- (5) 增加終身學習機會：推廣讀書會活動、推廣全民外語學習；推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推展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 (6) 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教師資訊素養培訓，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建置全國資訊種子學校；辦理遠距教學推廣活動；製作及推廣終身學習網路光碟教材。

## 7、推展家庭教育

- (1) 確立家庭教育法制：完成「家庭教育法」之立法。
- (2)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製播家庭教育宣導短片及單元節目；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3) 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推動各縣市辦理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及兩性教育課程、講座及讀書會等活動、辦理家庭教育志工培訓。
- (4) 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編印家庭教育叢書十四冊及學習型家庭手冊、親子閱讀指導手冊、家庭教育生活寶典等教材及資料；完成婚前教育教材編印並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職人員、志工及民間團體種子培訓研習。

## 8、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 (1)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措施：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補助縣市政府充實特教資源中心、特教班設備，提供專業人員服務及交通服務；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轉銜服務；獎勵大專院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並提供學生輔具及獎助學金。
- (2) 擴增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學生特教服務人數，在學前教育部分，從八十四年的5,780人到九十一年增為4,168人；國民教育階段從27,223人增為55,036人；高中職階段從9,644人增為13,016人；大專院校從733人增為4,612人。

## 9、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 (1) 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鼓勵大學設置原住民相關學院、系所，及開設相關之課程；積極協助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發展；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完全中學。
- (2)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與進修：於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提供原住民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補助各師範校院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補助各國立師範學院輔導區山地巡迴輔導計畫；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在職進修補助。
- (3) 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辦理原住民公費留考；補助原住民中小學住宿生住宿費及膳食費；補助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健全原住民學生

各項升學優待辦法。

- (4)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編輯原住民語言教材，鼓勵國中小開設原住民語課程，總計九十一學年度全國 324 所國小、37 所國中開設原住民語，修習學生數國小 105,324 人、國中 4,297 人。
- (5) 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補助偏遠地區原住民學校擴充資訊設備及網路寬頻；全額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腦網路通訊費、配合擴大內需計畫完成各校電腦教室的建置，並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電腦教室維護費。
- (6) 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補助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協助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 10、暢通升學管道

- (1) 實施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九十一學年度實施考招分離—多元入學方案，採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考試分發入學等三種入學管道，由於社會對此新制多有疑慮，教育部已責成就新方案加以簡化調整。
- (2) 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九十年開始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將各種就學管道整併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三種管道，並實施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做為入學採計之依據。
- (3)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並自九十年度起實施考招分離新制。

(4) 適度擴增招生容量，紓解升學壓力：調整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輔導技專校院升格改制；實施大學及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管制。

### 1.1、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1) 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逐漸擴大試辦學校規模，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融合輔導理念、採人性化照顧學生，彈性調整學生訓輔行政組織運作，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路。

(2) 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整合內政、法務、教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屬單位及民間輔導資源，建構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路；發展多元型態中途學校。計有十所慈暉班、資源式中途班八十三班、合作式中途班十五所、合作式中途學校三所、獨立式中途學校三所，總計安置容量超過三千四百名。

(3) 建立訓導工作諮詢服務網路：結合社區資源，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研訂學校教師輔導工作手冊；辦理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義工及家長研習活動。

### 1.2、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1) 研訂教育經費比例：完成「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立法，保障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的總額，並使教育經費之分配運用更為制度化。

(2) 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民國八十八年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將整合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人文社會教育指導委員會等六個單位，目

前將朝行政法人方向規劃。

### 三、本案調查過程：

#### (一) 本案之分案調查過程

為瞭解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及問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爰將十二項行動方案分為「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成效檢討（含幼稚教育與加強教育研究）」、「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我國推動終身教育之成效與檢討」、「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建立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與檢討」等五個專案進行調查，嗣再將上開五個專案彙整為一個總案。

前揭各分案係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教改總諮議書」及八十七年五月教育部公布之「教改行動方案」為基準，先擬訂調查研究計畫及收集相關資料後，再分別函請教育部提供資料與說明，嗣再研擬諮詢會議討論題綱，邀請學者專家舉辦諮詢會議，其中「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成效檢討（含幼稚教育與加強教育研究）」、「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兩案並分別舉辦十餘場次分區座談會及進行問卷調查，再依案情需要約請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後，綜整前揭資料及相關法令，撰擬調查研究報告及糾正案文，並分別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月十六日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七十四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而另外「我國推動終身教育之成效與檢討」、「暢通

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及「建立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與檢討」三分案，亦分別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月十六日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七十四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本案調查過程

### 1、調查方法與過程：

本案係彙整「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成效檢討（含幼稚教育與加強教育研究）」（由呂溪木、古登美、黃武次、黃煌雄四位委員共同調查）、「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由趙榮耀、黃煌雄、謝慶輝三位委員共同調查）、「我國推動終身教育之成效與檢討」（由黃煌雄、林秋山二位委員共同調查）、「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由呂溪木、黃武次二位委員共同調查）、「建立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與檢討」（由陳進利、詹益彰二位委員共同調查）等五案之調查報告，並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教改總諮議書」及八十七年五月教育部公布之「教改行動方案」為基準，並輔以文獻調查、舉辦諮詢會議等方法，全案由九十二年全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共同參與調查，並由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總集成。

為瞭解教育改革實施成效及問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定邀請前行政院

「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召集人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劉兆玄（前行政院副院長），及歷任教育部長到院說明，受邀人員到院日期等資料如表二。

表二、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邀訪人員名單

受邀諮詢人員	到院接受諮詢日期	任期	備註
教育部 黃部長榮村	九二、四、一一	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屆第五 十六次會議
教育部 郭前部長為藩	九二、五、一五	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八十五年六月	第三屆五十 七次會議
教育部 曾前部長志朗	九二、六、一二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屆五十 八次會議
教育部 楊前部長朝祥	九二、七、一〇	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至 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屆五十 九次會議
教育部 吳前部長京	九二、八、一四	八十五年六月至 八十七年二月	第三屆次六 十次會議
行政院 劉前副院長兆玄 (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 組召集人)	九二、一一、一四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至 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屆次六 十四次會議

其中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召集人，現任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

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繫多次，邀請來院諮詢未果，惟其於本（九十三）年三月於中國時報發表之「關於教育改革的一些省思」，仍是本院調查小組之重要參考資料。

茲據前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及前教育部長郭為藩、吳京、楊朝祥、曾志朗、黃榮村（當時尚未卸任）到院說明，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發言內容摘要整理如次：

## 2、前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

劉前副院長表示，過去幾十年的教育，讓臺灣創造許多奇蹟，但教改把教育從頭全部推翻掉，鑒於政策搖擺不定，為改而改，令人憂心，其接任教改小組召集人後，爰建議增聘二個外聘委員，一位是黃榮村先生、一位是吳英璋先生，前者是教改理論派重要的執筆人，後者是陳水扁擔任市長時之教育局長，以聽聽外面的聲音，平衡官僚體系的想法。此小組之任務在協調相關部會替教育部解決問題；不能代替教育部，不能變成太上的教育部。並要求教育部要提出一個完整的行動方案，不要今天講一個政策、明天講一個政策。所謂行動方案就是有 items、做法、預算、時間、期程，教改行動方案而因產生，並以五年為期，以跨年方式編列預算。

### （1）對教改會之意見及說明：

△1▽教改會與教育部對教改推動方法不盡一致：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於八十五年提出，行政院接納後，教育部即開始

推動，於八十七年提出十二項行動方案。推動期間，教改會雖號稱報告書提交行政院後就解散，但事實上仍關注教改之推動，且教改會與教育部間對做法方面有很多不太一樣的看法。如：當時教育部吳京部長與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對很多教改問題意見即不盡相同，對路線或優先順序亦有不同的看法，吳前部長積極、勇於任事，在原預算範圍內即已經推動很多項目。

## 〈2〉教改會委員同質性太高，有時候是為改而改：

劉前副院長兆玄當時曾向李院長表示：教改會邀請的委員同質性太高，大家講法會一致，最後會變成說法聽起來很多元，其實不多元，蠻同質的。如：當時最強有力的口號就是「鬆綁」，所以講「鬆綁」沒有人會反對，劉前副院長表示其參加會議時曾發生有一位委員站起來說教育部這個不可以做、那個不可以做，都應該鬆綁；一口氣批評了五、六樣東西，然後說應該如何如何，其曾向該委員表示：你剛才鬆掉五條繩子，又綁了五條繩子，是「重綁」不是「鬆綁」，是把別人前不久綁上去的東西解掉，用自己喜歡的繩子再綁一次。

## （2）對教育改革成效之說明及看法：

### 〈1〉教育部執行教改行動方案，多在「師資」沒有準備好的情況下推動：

教育其實是三根支柱——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光從學校教育，只要把學校改好一點，家長的觀念沒有改，整個社會風氣沒有改，要帶好每

一個學生，把責任全部加諸於老師，而師資的部分也沒有充分的當作第一優先推動，是太理想了，成效會打折扣是可以預見的。其認為教改要成功，第一優先是「師資」，所有教改的理念都沒有「師資」重要，如果沒有老師們在第一線面對這麼多學子把教改的理念做出來的話，所有教改的理念都將是假的！但這麼多年來教育部執行教改行動方案，多在師資尚未準備好的情況之下推動，並沒有把師資放在第一優先，如：

- 大班變小班，前提要有好老師，但政策優先順序錯置，一班減十個人，投下幾百億經費，先蓋教室、再去找老師。教改含醞釀期達十年，如當時在師資上著力更多，效果會比較好。其實從臺灣人口學的觀點來看，大班變小班一定會自然達成，再做下去很多學校要關門，即整個執行過程並沒有把師資當作最高的優先去做。
- 再如「九年一貫」課程，其當時即曾表示不能這樣子上路，因為所有的師資與教材沒有徹底的整套系統化，但教育部仍於一夜之間決定全面上路。
- 師資不只是培訓，包括一整套制度，從任職、升遷、福利、不適任者的淘汰、退休等等，都做的不夠。

## 〈2〉許多教改措施推動過快：

劉前院長表示教改措施要成功，一定要一年一年慢慢的調整，即「微調」，因為教改措施關係到每個學生之權益，且每年都有學生進來，許多原有的措

施要以「微調」的方式，不能一夜之間把原有的措施或制度整個改掉。

### 〈3〉教育部長人事異動太快

短短的數年間，更動多位教育部長，由於部長更替太過頻繁，對教改之實施成效自有影響。

## 3、歷任教育部部長之主要政策及對教改之意見

### (1) 郭為藩先生

#### 〈1〉主要政策

- 加強國中技藝教育並邁向十年國教方案：為解決及綜合七十二年朱匯森部長開始推動「延長國民教育實施職業教育方案」，毛部長任內的「自願就學方案」，對於國中畢業不準備升學的學生，施予多一年的技藝教育，即「加強國中技藝教育並邁向十年國教方案」，做法為從國中三年開始，十五歲到十六歲之前有二年的技藝教育，使學生離開學校時有一技之長。
- 教育優先區：「教育優先區」在歐洲之法國、英國實施很久，國內教育最不公平的是地區的差異，如台東、花蓮、澎湖、南投，許多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的小孩，父母外出就業，小孩多是隔代照顧，跟著阿公阿嬤在一起，談不上課業輔導，教育部爰推動教育優先區，對教育特別落後的區域，編列較多之經費，以吸引好的師資任教，同時以學校社區化為目標推動，教育優先區第一年編列了三十億，後來四十億，第三年列了五十億，現在教育部還再做，

不過並不積極。

- 落實大學自主並設立校務基金：為均衡公、私立大學的資源，及使大學自主能夠在財務方面落實，教育部自八十四年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另一方教育部將對公立學校的支應，抽出一部分資源支持私立大學，目前國立大學百分之四十由校務基金預算來支應。
- 師資培育多元化：當時原修訂師範教育法，後來改為師資培育法，另訂定教師法，及推動師資培育多元化。惟推動師資多元化已回到一元化，即師範院校實際上透過合併慢慢會消失，公費生及分發制度亦逐漸消失，
- 推動國民小學鄉土教育課程：八十三年時，很多民間教育團體極力主張鄉土教育課程，教育部於八十三、四年修訂課程時，在小學開始有鄉土教學活動、國中開始有認識臺灣的課程、鄉土藝術活動課程、方言教學或者鄉土語言的教學。
- 課程標準的制定：完成國小、國中、高中課程標準的修訂，及開始更新教材。
- 改進大學入學方案：歷任部長均致力於此，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停止過。
- 普及資訊教育、環保教育、特殊教育。

## 〈2〉對教育改革成效之看法：

- 使教育自由化成為全民的共識。
- 多元入學制度提早實施。

- 師資培育多元化與教師評議制度的建立。
- 教科書編印審定制度的開放。
- 終身教育受到重視並開始起步。

### 〈3〉對教育改革陷入困境之分析：

- 教育決策急切躁率：

從行政院教改會公布教改諮議報告書（八十五年）至教育改行動方案執行截止日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已更換六位部長（郭為藩、吳京、林清江【已故】、楊朝祥、曾志朗、黃榮村），由於教育部長更迭頻繁，每任部長時間太短，雖每位部長都很努力推動教改方案，但各有不同的施政理念與政策解讀，加上在位時間過短，無法和部內同仁建立有效的工作默契，甚至連用人與行事都難以有效掌握，致教育決策太急切、草率，很多方案在還沒有成熟、沒有配套措施的時候就推出，最明顯的就是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課程的改革依當時的規定應實驗三年，如教育部於八十二年修訂國小課程，八十五年出新的教材，八十三年修訂國中課程，八十六年出新的教材。教育部於八十四年時決定開放國小為審定本，並不包括國中，因為國中需要面臨升學問題，當時雖然有很大的壓力，郭前部長表示，其任內一直堅持國中不能開放，惟結果國中國小都開放了，以致國中各個版本差異性太大，且編審匆忙，無形中變成出版商在主導教育思想。

- 改革策略忽視師資培訓的配合：

任何教育改革如果沒有新準備師資的話是不容易成功的，這次有些教育改革，由於沒有得到基層教育人員的熱烈支持，甚至有大量退休潮的出現，這是教育改革很難實現的最重要原因。九年一貫課程師資方面是最重要的，過去國小老師是包班制，每個老師都會教好幾門課，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但幾個師範院校教育學程都沒有動，連準備都沒有，甚至到現在已經第三年了，幾個師範院校的課程都沒有更動，實在很說不過去。

- 教育資料支援系統未發揮功能：

教育改革尤其課程改革，必須要有支援系統，教育資料的支援系統是最重要的，但是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迄今仍遲未善盡應該有的任務，以致老師們完全要靠自己去收集教育資料，很多改革老師完全是孤立的在進行，教育研究院籌備多年，一直沒能發揮應有的功能。

- 意識型態與政治考慮介入改革行動：

- ◇ 國民教育方面：

臺灣的選舉太頻繁，許多政策有時是政治考慮，有時是意識形態或短期之選舉考量，無形中影響教育改革，如每次快到選舉，就有人提出很多有利於選票的政治考慮的教育主張，如十二年國教，這是教育改革受到困擾的很重要原因。此外，在鄉土語言方面，法國有三種鄉土語言，是到國

中二年級才開始學，且不強調要教很多拼音，郭前部長任內所訂的鄉土語言是從國小中年級開始，惟現在卻從小學一、二年級就開始實施，顯然不盡允當。

◇ 高等教育方面：

專科升格改制為學院或大學速度過快，造成高等教育大幅擴張，影響教育品質，教育部最大的困擾就是升格改制，據郭前部長表示其離開教育部時，全國有六十所大學及獨立學院，目前已有一百五十多所，很多學校已出現辦不下去的徵象，未來教育部長將面臨收拾殘局的問題。

• 教育審議機制角色模糊化；決策與審議角色混淆：

李遠哲先生發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時，教育部也發表了三個報告書：「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特殊教育報告書」、「終身學習社會報告書」，但教育部之報告書發表後，沒有人注意，不像李遠哲先生個人聲望引人注意，其實教育部那些報告書本身內容也有很多想法。

正常審議機制的做法是教育部長碰到特定的教育問題，邀請學者專家主持一個小組研議，並提出相關報告書，報告書提出後，大家去討論，但是並不表示教育部要全盤接受。但因為教育部本身沒有做這樣的考慮，另一方面審議機制本身的審議委員會認為規劃好就是要照做，常常變成給教育部的壓力，其實推動決策機制跟審議機制兩個角色應該分開，教育改革是稀鬆平常

的事，應該是漸進的、多方面的、經常持續的；但是一提到教育改革，我們只盯一個聲望最大的教改會，並認為所有問題都要該會或相關人員負責，這很不正常，無形中把我們國家最好的機制，停擺下來不用！

#### ∧4∨對教育改革的建議：

- 教改應漸進、持續、多方面地進行，過猶不及均不適當，且目前許多教育改革政策往往被關心教育者所支配，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政府應尋求穩健平衡的教育改革策略，不能忽略了另外沉默的大眾，對教改的意見，這些人是，政府在做教育決策，除考經常可以見報者、立法院的聲音外，也應考量沒有機會表達意見的大多數人之聲音。
- 教育改革應該建立起制度化的教育審議機構，教育部要經常成立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加以討論，從各方面的反應選擇教育改革的策略。為消彌社會大眾對教改的疑慮與不滿，教育部應定期出版教育政策報告，以讓社會各界了解政府之施政成效與政策方向。

### (2) 吳京先生

#### ∧1∨主要政策

- 三條國道：

吳前部長任內二十個月教改最中心工作為解除升學壓力，那時最要緊的工作是樹立開放多元的觀念，讓家長、同學接受多種類型的學校，不僅限於

國立大學，當時其提出三條國道很自然接駁：

◇第一條國道：傳統小、中、大學，主要的政策為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

統計顯示，國立大學同學的家境比較好，所以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是從郭部長開始的好政策，吳前部長當時也做出私立學校學費三年不增加的決定。為協助私立大學發展，縮短公、私立大學資源及學費差距，教育部在資源方面不僅增加經費補助，更突破侷促私立學校發展最嚴重的校地問題，以租借台糖土地方式以利私校之發展，校名也不必掛上『私立』兩個字。

◇第二條國道：主要的政策為暢通技職國道，及推廣強化證照制度：

郭部長任內允許工專升格技術學院，吳京部長任內則允許技術學院改制科技大學，同時推廣強化證照制度，憑證照可參加高普考，以暢通技職體系，也有好出口的國道，不再是斷頭式的教育，可以向上升學，讓高職、專科、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連成一氣，有好出口是每個階段都可以取得證照，技職體系是符合多元化、現代化原則的體系，體系內有大部分的同学，要改善是必然的，那時候技職體系的師生都活了起來。

◇第三條國道：回流終身教育國道：

這是最符合當今潮流的國道。三道皆通，學子能有所選擇，各奔前程，

是當時、也是以後帶給家長、同學希望。

- 九年一貫課程與建構式數學：

◇ 「九年一貫」名字是其親自取名，也是在其任內開始籌劃的，目的在一改過去初小、中小、高小以及國中教材分開編，造成很多重疊不順，爰將九年國民教材合編一以貫之，並取名為「九年一貫」。其任內並擴大「九年一貫委員會」的組成，成立了兩個委員會，分掌「理念與事實步驟」、「教材內容」，分別由當時之考試委員林清江、陳伯璋校長及周麗玉校長主持。至於「七大領域」及「合科教學」都是其離開教育部以後所規劃的。前部長吳京表示教改的推動必須配套，任何孤獨的政策必定是枯萎的，「九年一貫」中關鍵性的老師的進修並沒有做到。

◇ 「建構式數學」是其到任後兩個月全面實施（六月到職，八月實施），相關問題也是在其卸任後之第三任部長才發生的。本案已經過幾任部長才提出來，既定之時間表、教科書等相關準備工作於其到任前即已就緒。

## 〈2〉其他相關政策及問題之澄清：

- 小班小校部分：

「小班小校」做法源自美國，「小校」的想法在美國一直搖擺不定，主張小校者認為孩子在大的學校裏常會迷失掉，反對者的則認為小校的孩子走出校門會迷失掉。小班是該追求的，惟其要點不是在數人頭，而在促進師生

互動，先決條件是老師不必一直趕進度，因此教科書份量要減輕，給老師有自編互動教材的空間，不然小班僅僅是喊口號。如果減了教材的總份量，不增加老師自編教材的份量，同學學的更少了！因此必須從老師進修、敬業做起。目前有一些教改領袖，把教改出的問題全歸罪於家長、老師，甚至連在校成績也全不採計，老師尊嚴掃地，何從談敬業？是以，即使班級小了，減了教科書的份量，反而使孩子少了學習機會。

- 民編教科書：

「民編教科書」是從美國開始的，可是美國科學院早想把與地方民情以及自然環境沒有太多關係的教科書，如物理、數學由中央統編；學歷測驗在美國也在研議修訂中，因為已普遍有為應付學歷測試教學的趨勢。事實上臺灣各個縣市環境沒有像美國那麼多不同的地方，人文背景也沒有那麼多不同，如果硬要把事情都要找小的、不相同的地方來編，那麼人心將越來越窄小，眼光越來越窄小。

是以，開放的時代民編教科書的開放是不可擋的趨勢，惟主政者在開放民編教科書同時，也要保留國立編譯館的統編，即求其週全平衡，不僅是消極的制衡，而是積極地促進民編的水準，更可能對教科書價格也有良性的影響。老師一定要有興趣在自編教材上跟同學互動，教材份量減少，加入老師自編教材，這樣孩子學習的總份量還是一樣多。

- 學力測驗與多元入學：

「學力測驗」也是從美國開始的，美國把高中畢業生視為成人，很多高中畢業生以成家為重不再升學，「學力測驗」是替學生做生涯規劃用的，動機是告訴這些同學講：先別打算不進大學，做個測驗，看看你在大學裏讀書會有什麼樣的表現？後來美國不少大學將「學力測驗」看成一項升學指標，跟在校成績一起看。「學力測驗」是潛能的指標，如果「學力測驗」高，在校成績低，這個學生可能不太用功可是有潛能；如果「學力測驗」低，在校成績高，這個學生潛能可能不好，可是是比較用功的學生。後來因為「學力測驗」已經開始成為老師教學的標準，也開始有補習，所以三年前加州大學總校長提議：停用「學力測驗」作為升學的一項指標。「多元入學」是個好主意，是給少數有特殊才能而設立的，惟名額應有限制。

- 廣設高中、大學：

- ◇ 小部分的高職轉換為綜合高中：

美國在六〇、七〇年代經濟獨步全球，當時的美國學者認為「大學的目的在增進大學生的生活品質」，「就業」問題根本不在考慮之下。八〇年後期、九〇年代（即我國教改會進行教改前），美國已經考慮到國家競爭力，美國的家長們也考慮到孩子的就業問題。今天美國一直有一個問題，就是高中學生的中輟問題非常嚴重，我們國中學生已經中輟了，如果廣設

高中，是否會造成嚴重的高中生中輟，教育部自應慎重考量。

廣設高中、大學是教改會最主要的建議之一，也是教改會成立的時候，廣大社會追求平等教育權的重大訴求。前部長吳京表示其當時在這方面有些質疑，因為廣設高中、大學與教改走向多元化的原則不盡相同，由高中而大學是第一道傳統的教育管道，與其主張之廣設三條國道理念不同。且高中僅是大學的準備學校，僅是高中畢業沒有就業技能；但如果讓高中畢業生全讀大學，國家並沒有那麼多就業機會可提供給大學畢業生。所以在廣設高中、大學的情況下，爭到了教育權，將失掉了就業權。所以「廣設高中、大學」的想法已經是一件過時的事情，因此前部長吳京當時僅決定讓小部分的高職轉換為綜合高中，並表示此部分是其與教改會意見最不一致的部分。

◇ 延緩並擱置國立大學的設立；技術學院擴充轉型科技大學：

前部長吳京表示，擴充大學是一件好事情，但必須慎重，國立大學的設立絕對沖淡政府所能提供的教育資源，而私立大學的設立是把社會上的資源帶給教育，不能拒絕有能力及財力興學者，是以當時其決定延緩並擱置國立大學的設立，讓以技術學院轉型為科技大學，因為其覺得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的形態比大學健康且更符合時代，當時教育部對大學的擴充已經做了一些控制。其離開教育部後（八十七年二月），大學急速增加，八十

八學年度（八十八年八月以後）增加二十七所，八十九學年度增加二十五所。

### 〈3〉對教改會及總諮議報告書之意見：

- 教改會時間過長，完成報告書即應該功成身退：

先進國家類似之教改委員會屬專家把脈之性情，了解問題後，開會議提出報告期間最多三個月，完成報告書後委員會即功成身退，我們的教改委員會時間的確過長，與先進國家的做法不致一樣。其次教改會提出之報告書是理念，缺乏執行方案，未考慮到人力、財力等問題，是以其提出之報告書僅是給主管機關（教育部）之建議，教育部接受這些理念後要加以統整，教育部長並應為所有的教育政策負責。吳前部長表示其當時接受教改諮議報告書後，即擬定教改行動方案，並一再對外宣稱教育部就是教改部。惟教改會一直要教育部遵守他們的建議來做教改，造成很多不好的影響。

- 教改推動小組不應是太上教育部：

行政院成立教改推動小組的主要任務是幫教育部找人、找錢、協助立法，並不是太上教育部，但連院長離開行政院後，蕭院長答應李遠哲院長的要求，放了二位教改會成員進入教改推動小組後，整個推動小組開始變質。

- 李遠哲院長對體制內外的認定與教育部主政人員不完全一樣：

李院長對國家的事務有極大的熱誠及信心，也有非常大的影響力，但教

改的過程對李院長傷害很大，主要原因是教改會陷入其中。如當時教改會不  
過度涉入或干預，將諮議報告書完全交給教育部執行，再由李院長主持事後  
之檢討會將更妥適。

#### ^ 4 ^ 對教育改革陷入困境之分析：

- 教育部部長頻頻陣前換將，步伐全亂：

教改會所提出之報告書的確帶給千頭萬緒的教改有所依循及修正的基礎，可是教改會最理想的功能應該是專家診斷與把脈，在較短時間完成報告交給教育部彙整，彙整新建議與教育部已經推動的改革，再由教育部斟酌當前的態勢，包括人力預算、制定方案，推動改革。教改會前後一共兩年，委員跟召集人之任期長過每一位部長（自吳京部長迄黃榮村部長任期均未達兩年）。教改牽涉到社會價值觀的改變，教育的主力軍是第一線的老師，教育部長必須要武裝老師，鼓足他們的士氣，也必須取得廣大家長的信任、同學的信任，這是艱鉅及需要全面動員的工作。可是過去七年來，頻頻陣前換將，步伐全亂。難道教育部真有這麼多不適任的部長嗎？如果有，又是誰把這群不適任的部長放在這個位置上？

- 教改單憑理念是不可以形成政策，教改問題應將政策面與執行面分開：

談教改的問題，最主要的是釐清過去做的，導正未來的走向，要把教改政策面與執行面分開，單憑理念是不可以形成政策，但有很多人把執行過程

所遭遇的困難，全歸罪於教改的政策也是不對的。

(3) 楊朝祥先生：

^1^ 主要政策

• 教育基本法公布及實施：

八十二年四一〇聯盟上街頭曾經提出四大訴求，除了教育現代化、廣設高中大學、小班小校之外，另外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構思就是希望公佈及實施教育基本法。教育基本法為其擔任部長期間公布實施。在此之前初修憲剔除教科文經費的比例，因此教育基本法特別提到「教育經費之編列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爰擬訂「教育經費編列與保障基準法」送立法院審議，草案中爰擬將5%六%作為國家編列教育預算的基礎，惟行政院財、主單位不贊同，後法案名稱改為「教育與管理法」，以過去三年政府歲入淨額平均的二十一·五%為教育經費編列基準，在此標準下，教育經費每年可以增加一百四十億左右，對教育經費的保障有很大的幫助。

• 精省後將省教育廳定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精省後將原省教育廳定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長遠的希望是將其變成「地方教育署」，負責與高中職有關的業務。因省立高中職原希望由縣市政府接受，惟縣市政府以財政困難拒絕，教育部在不得已的情況，爰於八十九年二月將所有之省立高中職全部改為國立，有助於原省立高中職的獨立

性，不受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

- 加強幼稚教育；幼兒入園百分百及發放幼兒教育券：

過去對幼兒教育認識不夠，楊前部長在教育部期間花很多心思在幼兒教育方面，提出希望幼兒入園能夠百分百及發放幼兒教育券（幼兒教育券不是其任內發放），其離開教育部時已籌措完成發放幼兒教育券之全部經費。並希望成立幼兒學校，將幼稚園與國小一二三年級結合在一起，成為屬於幼兒發展比較良好環境的幼兒學校。九二一地震後，台中有一所學校重蓋成實驗性的幼兒學校，目前還在實驗之中。

- 學童書包減重計畫：

當時學童書包非常重，有很多學童拉著出國的旅行箱到學校上課，爰提出「學童書包減重計畫」，不過到地方上去執行時，地方上只想到如何讓孩子的書留在學校裡面，或是讓書本用活頁的，只帶要用的部分去學校，沒有想到學童書包減重計畫真正的目標是要減輕兒童的學業壓力，而不是有形的減輕學童書包的負擔，因此只實施了一段時間，目前已沒有繼續執行。

- 規劃十二年國教：

為提高國民素質及紓解升學壓力，其任內曾表示將在劃規三年後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目前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者約占九十六%，其任內大約為九十四%至九十五%，以目前國中同學升高中之入學機會是足夠的，但是在

地域的平衡、及是否不需考試即能入學等等方面，還有很多需要規劃。

- 推動社區化高中職：

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前，在其任內也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據楊前部長表示其係學技職教育的，因此非常關心技職教育，在任內公布「教職教育白皮書」，並要求高教司開始研擬高教的白皮書，因其任期非常短，所以至其離開尚未公布，惟技職教育的白皮書，及高教的白皮書對對技職教育及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有蠻清楚的指引。

- 大學之合併與整合：

其任內致力推動大學之合併與整合，雖臺灣師大與臺灣科技大學合併案暫告觸礁，其任內除推動大學合併外，亦有將學校分割者，如將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由中興大學分割出來，成為臺北大學，臺北大學即在其擔任部長期間成立。此外其並積極推動陽明、交大及清大之結合，甚至希望能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結合在一起，最主要的構思是希望成立一個新的生物科學園區，招收新的學生及從事基礎研究，並希望由民間投資一所醫院在那個園區，惟此計劃後來因故未繼續的執行。此外，其任內亦將嘉義師範學院與嘉義技術學院結合成為嘉義大學。其認為最需要結合的是東華大學與花蓮師範學院，因花蓮師範學院剛好在航道下方，在佳山計畫完成後，軍用飛機航行校園上方將對教學產生非常大的影響，因此花蓮師範學院一直希望能夠遷校。而東華大

學校地二百五十一公頃，當初原希望其變成一個較大型的大學，如能將花蓮師院遷過去，即可變成一個完整的大學。

- 修訂師資培育法：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師資變成多元培育，每年培育非常多的老師，老師實習必須給實習津貼，其任內一個老師一個月實習津貼為八千元（一年將近十萬元），每年培育將近有一萬一千多個老師，政府一年要編列十一億的教師津貼，老師供過於求非常嚴重的問題，繼續發展下去不僅學生畢業後之實習很有問題，連老師之任用甄選也有很大的問題。如最近「二二人力銀行」說：老師去甄選必須要送紅包，甚至還有人認為紅包要送到一百萬元以上。

當初將師範教育法改成師資培育原意是希望「多元培育」，儲師於民，也就是民間有很多老師，需要的時候再從裡面找最好的，但是不是要將老師培育到實習完畢有證書後，再儲才於民？可否培育到大學階段，如果變成老師就先經過甄試過程，變成學校的初任教師，原則上第一年是一聘，一年之後必須經過評估，視其是否適合當老師才續聘，將這一年當作實習，即初任教師也是實習，一年結束之後，再評估其的表現，適任者繼續聘任，並取得教師資格，爰修改師資培育法，並送至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惟立法院並未完全按照該部之構想，後來把實習減成半年，碰到一個問題：學生實習半年，另外半年要做什麼？

- 校園 e 化 (smart campus) :

其任內發生亞洲金融風暴，政府推動擴大內需方案，在林清江部長任內曾花很大的心思，從擴大內需方案得到六十四億八千萬左右經費，設置國民中小學的電腦教室，使所有的學校都有電腦教室，但是其認為光有電腦教室還不夠，還要將電腦融入到學校教學，使學生在上課或下課都可以利用電腦，爰提來一個八十億經費的計畫，後因政府經費困難未繼續進行。

- 推動「三三三運動」，改善學童健康問題：

目前我們學童的近視率大概是全世界第二名；體適能在亞洲地區除了香港稍微可以比擬之外，遠低於比其他國家。此外，孩童肥胖問題非常嚴重，過去我們常常說我國有六十萬大軍，目前可說是在校園裡我們有六十萬肥胖兒童；另外齲齒以及慢性病都是蠻嚴重的問題。爰在任內推動「三三三運動」，即每星期有三次運動，每次三十分鐘，運動完後心跳能夠到一百三十下；同時也定了一個三十五億的健康教育計畫，惟只推動一部分，目前未繼續推動。

- 必修鄉土語：

其任內九年一貫課程已成型，鄉土語言剛開始的時只是一個選修科目，其認為如果學童能夠多了解一種語言，等於多開一扇窗，何況鄉土語言母語是我們自己本來的語言，如果能夠了解鄉土語言，等於對自己的文化能夠更深入的了解，爰決定將鄉土語言教學變成「必選」。有人認為母語教學應該

是在家裡面媽媽來教的語言，但是其認為很多家庭做不到，所以學校應該輔導學生學習母語。此外，如果學童閩南語講的很好，學校可以開設客家語學程，將來可以跟客家人做更好的溝通或是認識客家文化，這是其任內做的重  
要決定。

- 設立大陸台商學校：

教育部與陸委會共同催生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雖不是在其任內完成的，但整個計畫是教育部與陸委會分別報請行政院同意，設立大陸台商學校最主要原因是當時有很多台商到教育部辦公室來簡報，表示：台商在大陸打拼做生意，常常是「成了事業，碎了家庭」，因為孩子沒辦法去那邊唸書、太太不能夠跟著去，結果發生很多其他的問題，當時一位台商太太報告時連眼淚都掉下來了，其深受感動，所以立即與陸委會主任委員蘇起協商後，即報行政院同意設立，在其離開教育部那九月，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成立，其曾到現場去看，非常感動。台商子弟學校後來變成一個樣板的學校，目前上海崑山也成立一所，崑山台商學校與東莞台商子弟學的差別是不完全由台商設立，比較像國際學校的性質，但至少為兩岸間孩子接受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的設立，建立一個非常好的基礎。

- 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國立教育研究院的成立雖然講了十幾年，但是一直沒有辦法成立，其認

為在教育改革整個的過程裡面，有很多事情必須要做長期研究，必須要成立教育研究院，爰說服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研考會等單位，同意教育部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其當初原則上是要將教育部原來的幾個單位，如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教研會、科指會、人指會，全部併在一起，以這些組織原來之員額及經費來辦國立教育研究院。

- 九二一大地震後之校園重建：

其部長任內剛好碰上九二一大地震，花了三、四個月時間在災區從事救災工作，當時得到民間許多協助，如教育部對外宣布「希望徵募帳棚跟睡袋」、「礦泉水」，短短幾天光就徵募了八千頂帳棚、二萬個睡袋、一百八十萬瓶的礦泉水，很快的送到災區去。教育部表示災區很多學生可能不適合繼續在災區就讀，希望到外面來就讀，希望有意幫助這些孩子的家庭可以來登記，一、二個禮拜裡面登記了二萬個寄養家庭，惟此部分部分後來教育部沒有執行，這些孩子都是寄宿到自己親戚的家裡。

在校舍重建方面，當時我們評估全部學校校舍重新蓋需要三百多億經費，政府沒有辦法一下子拿出那麼多經費來，最後行政院只核給一百三十五億，分兩年執行；惟當時尚有六、七百所學校要重蓋或補強，經費嚴重不足，所以楊前部長當時提出請民間認養學校，馬上得到非常大的迴響，共有一百三十七或八所學校被認養，民間投注一百零八億經費，民間的愛心的讓我們非

常感動。

## 〈2〉對教育改革成效之說明及看法：

- 各種不同的教改策略及方法都沒有辦法解決升學問題：

當初大家認為只要廣設高中、大學就可以讓升學壓力紓解，所以教育部增設很多高中職及大學，到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已有一百四十八所大學，如果再加上十五個專科，總共一百六十三所大專院校，可是這麼多的入學機會，並沒有解決升學壓力的問題，現在的壓力比過去還更沉重。事實上再增設更多公立高中、大學，大家要擠的仍是所謂的明星學校，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

多元入學方案最主要的構思是從多元智慧的觀點來看，也就是同的孩子有不同的資質、不同的成就，應該進入不同的學校就讀，畢業之後這個社會不要再有單元的價值觀，就是認為只有唸了普通的大學才是有前途的、才是好學生，每一行、每一業都應該有他自己發展的空間。所以如果要改善升學壓力，要先改善的可能是家長的觀念，如果家長的觀念不能夠改，教改花再多心血、制度再怎麼樣改變，增加更多入學機會，還是解決不了升學壓力的問題。

升學壓力不能解決，就衍生了其他很多的問題，那補習班、參考書的問題就出現了！因為要參加入學考試，馬上出現到底教科書「一綱多本」會不會有問題？甚至於國中現在變成「合科教學」，現在國中基本學歷測驗還是

用學科的方式來測驗，二者如何磨合也會出現問題，這些問題根本都在於升學的壓力，升學壓力最主要根源是社會價值觀的問題，所以如果不能從社會價值觀上去做改變，只是想從制度上去做改變，或者入學機會增加，事實上解決不了問題。而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到現在與當初的構思已經有非常大的不同，現在的多元入學方案，雖然沒有聯考，但是學生升學壓力繼續存在，而聯考的公平性也不存在了，應做深入全面性的檢討。

- 教改事實上是一直在延續的，只是有些時候並沒有給它特別的名稱：

教改事實上是一直在延續的，只是有些時候並沒有給它特別的名稱，如毛部長任內即提出大學法修改及教師法的訂定，前者是教育改革中一個最重大的改變，因為大學法的修改讓其他的教育鬆綁等等就開始啟動；後者亦是教育界之重大事情。所以教改是一直延續下來的，這段期間民間對教改已經有負面看法，所以不應該談第一次教改、第二次教改，社會大多數人是不要再第二次的受折磨受煎熬。

- 教改，沒有讓教育專業人士去做很好的評估及規劃，然後再去執行，以致產生執行落差：

整個教改過程，就像蓋一棟房子，業主提出需求，教改審議委員會針對業主需求加以彙整，設計了一個很漂亮房子的外觀，但沒有詳細規劃的草圖，就交給教育部，教育部像營建公司，應根據草圖找些教育專家作詳細的規劃，

再交給老師們去執行。但整個教改過程，徵求業主的部份做到了；總諮議報告書也做到了將業主所需要的規劃出非常美麗的教育願景；然後教育部把報告書變成執行方案，然後去執行。執行開始實施，執行過程還是有一些問題，不過中間少了一個部分，就是把美麗的圖變成可以做營建的專業建築圖並沒有畫出來，即從規劃到執行的過程，出了一點點落差，也就是說過去這段時間的教改，沒有讓教育專業人士去做很好的評估及規劃，然後再去執行，這可能是執行教育改革過程必須要檢討的。

### 〈3〉九年一貫課程的問題：

實施的過程有兩個部分應該檢討，第一、老師的準備部分：雖然九年一貫課程公布後希望有二年的試辦，但是兩年試辦的期間應該對老師作全面的在職進修，這個部分做的不夠，應該要檢討。第二、實施太快：當初林清江部長原則上做了一個決定：九年一貫課程雖然是九年一貫的課程，可是四年要實施完成。所以第一年從國小一年級，第二年就國小一年級、二年級、四年級跟國中一年級（七年級），這樣子四年就把它全部完成了，四年全部完成當然是讓這個課程能夠盡快的實施，但是最大的問題是四年級與七年級在早期唸的是舊課程，到四年級、七年級時，要唸新課程，中間銜接的問題就出來了。再者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太急促了一點，也是受批評的原因之一，最受家長批評的原因是九年一貫課程用統整領域的教學方式，可是在高中、職

的基本能力測驗是用學科的，二者之間是不銜接的，一個彈性課程綱要的九年一貫課程，碰上一個要求統一一致的學測，這二個中間不配合。總之九年一貫課程老師批評的是課程的內容、課程實施方式，家長批評的是課程的銜接以及將來升學的問題，因此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我們應該有一些想法。

- 師供過於求；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流浪的老師有二種，一種是想要當老師，當不上老師；一種是想要回鄉去當老師，或是回到某個地方去當老師，不能回去的，這二種情形都相當嚴重。後者因過去老師調校，可用對調的方式回到自己的家鄉去，現在很多老師都回不去，只好流浪在外。但是真正的問題所在是老師供過於求，現在每個大學包括技職院校幾乎都有教育學程，每年培養很多老師，原意是培養大量的老師，儲才於民，需要的時候再把他請到學校來教書，可是大家不是這樣的觀念，認為只要是學了教育學程就是要當老師，實習後即取得證書，就去擠老師的位置，當不上老師都是問題，所以實習制度有必要做一些改變。再加上很多老師想要退休卻因地方沒有經費，退不了，結果想進的不能進，想退的不能退，自然產生很多問題。

- 高等教育經費嚴重不足：

高等教育經費不足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追求卓越計畫已產生一些問題，如果不檢討每年仍繼續投資下去，將是另一個問題。

- 「全人教育」有待加強：

SARS 風暴發現國內人心出現很多問題，不管是國民的素質、生活的習慣、世界的公民觀、法治的觀念等各方面都出了問題，這就是全人教育沒有做好。

#### (4) 曾志朗先生：

##### 〈1〉主要政策

- 九年一貫：於其任內開始推動。
- 大學卓越計劃

臺灣的高等教育資源因為太多學校而分散了，所以曾前部長在其到任第一年向行政院提出卓越計畫，即為發展研究型大學挹注的長期計畫，第一年編列二十億，期台大先做好內部的整合，但台大不動如山；曾前部長爰再提出陽明、清華、交大聯盟，中央大學後來再加進來，等到經費下來後，聯盟動的時候，台大才警覺，內部才開始整合。南部成大也一樣，其工學院非常好，再與其他學校組合整併，這是卓越的概念。

- 大學整併及統合

提出高雄大學、高師大、中山大學整併；花蓮師院、東華大學整併構想。

- 「新校園文化」

九二一震災後校園重建採美國「smart school」的理念，其當時認為重

建有二個意義，一個意義是可以使我們的建築符合教育的理想，另外一個意義是可以使災區民眾倒下去之後，可以在重建過程中站起來。這些學校會是臺灣在全世界值得我們驕傲的學校。當時我們建立了「最有利標」的模式。

- 「親子閱讀」

為什麼社會多元文化無法形成，最主要是我們的學生與家長，多年來就在同樣一個模式裡面受訓練，整個社會的閱讀習慣不夠。其認為習慣應該從小建立，一定要「親子閱讀」讓老師們把養成學生閱讀課外讀物當作班級經營的重要一環。

- 生命教育

於任內第二年提出「生命教育年」，推動生命教育，以建立學生之生命價值觀。

- 資訊教育

為鋪設臺灣的資訊教育環境，其提出來亞卓市的構想，讓學生可運用已設計好之各種 online 在網路上運用資訊。當時希望臺灣電算中心很快把寬頻這件事情做好。後來香港、新加坡均抄了亞卓市的理念，而且做得都不錯，反而我們自己國家有點落後。

- 創意教育

從閱讀打造的常識，讓學生有見識，從生命教育體認自己的重要性，發

揮潛能是生命很重要的一件事，自己的生命跟別人不同的，接著就是要使學生們了解——自己可以有創意！當時臺灣很多有課程，但沒有創意教學，曾部長爰請科工館的館長到擔任顧問室主任（因其在成大機械系開了很多有關創意的課），並請其主導寫了一個創意教育白皮書，現在還在推動，而且已經看到臺灣很多大學都已經開始了創意教學的課程。

- 發展技職聯盟、科教聯盟：

臺灣對於很多基礎科學有相當重要的研究，曾前部長在其任內曾到東南亞許多地方談技職聯盟、科教聯盟，希望運用我國的高等教育幫他們訓練一些國際學生，期能與東南亞地區結合成一個科學聯盟。

## 〈2〉對教育改革成效之說明及看法：

- 教育改革在整體環境都還沒有準備好就必須要上路，當然有問題，但不上路也會有問題。因為這是個競爭的時代，我們在為現在的學生準備在十二年後的競爭，因此教育改革必須上路。
- 老師們決定了臺灣教育改革的成敗：教育改革如要成功，絕對要讓老師們有專業，現在的老師很容易被代課老師取代，表示其專業訓練不夠成熟，改革本來就是需要熱情，教育改革真正要抓到的心就是老師的心，讓老師的熱情不停的投入，為教育遠景共同努力。

### （5）黃榮村先生

〈1〉「四一〇教改行動聯盟」提出之四大主張，目前教育部辦理之情形：

- 小校小班制方面：除小校外，小班制均已在推動中，小校小班制須花費政府龐大之經費，日本之學校都採小班制教學，臺灣如比照辦理，政府須編列幾千億元經費，方能達成此目標。
- 廣設高中、大學部分：以學校容量而言，目前之高中、大學容量已足，而高等教育之在學率已達百分之四十三，符合歐美先進國家中上水準，當務之急，應對學校質量加以提升。以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學校容量為例，學生之在學率已超過百分之一百。
- 教育現代化部分：臺灣教育已十分普及及現代化，此問題現已不存在。
- 制定教育基本法及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部分，都將立法執行。

總之「四一〇教改聯盟」主張除小校外，其餘均已完成。

〈2〉對教育改革成效之說明及看法：

- 一千五百七十億元的教改經費，外界以為是外加，其實是內含。
- 教改的成效客觀數據及主觀感受有很大的落差：社會上關心教育或閱讀媒體資訊的人，對教改仍存有刻板印象，教改的成效已有客觀數據呈現，惟主觀感受有很大的落差。
- 當年提議教改的人，與目前規劃方案及執行者，是不同的三批人：提出構想的是教改會的人，規劃方案的主要是教育部的人，執行則由各級學校或地方

來做，地方與中央的想法不見得一致，若不能做好整合的工作，縱使原來的提案是良法美意，教育部也認真工作，仍舊無法解決。

- 教改應是永續發展，「總諮議報告書」提的很多項目，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並未完包含，「總諮議報告書」的項目，也未必都能落實，故其主張「二次教改」。

以大學行政法人為例，當時行政院「總諮議報告書」，提出希望國立大學中程目標先設董事會，接著朝公法人的方向規劃，現在看起來應該是往這個方向沒錯，但這部分當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並未具體列入。另「教改總諮議報告書」沒有講得很清楚的部分，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已弄得很清楚，然而是不是「總諮議報告書」原來的意思，也不是很確定，這有評估的必要，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為例，「總諮議報告書」並沒有清楚地說怎麼做，教育部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規劃得很具體，如「總諮議報告書」中「領域教學」、「彈性課程」這兩句話，教育部在推動時，必須具體化；還有「多元入學」，只講一個「多元」，「總諮議報告書」中並沒有甲案、乙案、丙案，但在規劃時必須有一些複雜的甲案、乙案、丙案，當然社會上會有不同的聲音，但其認為還是需要好好看待「總諮議報告書」，若將所有責任推給當年行政院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出的「總諮議報告書」，將造成不太恰當的評價。

推動教育改革須考量制度、執行及情境面三項因素，在制度面規劃設計上，經常須將內部充滿矛盾之原則，作衡平之考量後，再加以修正。例如，民眾希望入學考試能簡單及公平，又希望符合多元化，此二條件間，充滿著矛盾之現象，如不加以留意，即會設計出難以執行之方案；又以設計一套課程為例，既要減輕學生學習壓力，又要增加國家競爭力，以因應未來時代之競爭，二者條件亦存有內在之矛盾，所以，教育部在制訂教育政策時，常面臨此種矛盾之元素，必須謹慎納入作為相關配套措施。又以修訂高中課程總綱為例，為達到高一、高二學生延後分組之理念，如未將高三課程淨空予以進階學習，此課程之修訂祇會帶來困擾，而課程總綱之修訂，仍須透過各方協調確定後始能定案。同時在規劃推動時，應注意不要使許多修改推動之教育政策，過於集中在某一年度實施，避免增加政策實行之困難度。

#### 四、我國社會及教育環境發展概況

##### (一) 人口結構相關統計

1、近十年人口數量、自然增加率及出生率，如表三：

表三、近十年人口數量、自然增加率及出生率

年度	人口數 年終人口總數	自然增加		出生	
		人口數	自然增加率(千分率)	人口數	出生率(千分率)
八三	21,125,792	208,777	9.92	332,263	15.32
八四	21,304,181	210,167	9.91	328,904	15.50
八五	21,471,448	202,702	9.48	324,874	15.19
八六	21,683,316	204,653	9.48	325,263	15.07
八七	21,870,876	147,973	6.79	270,779	12.43
八八	22,034,096	157,232	7.16	282,963	12.89
八九	22,216,107	178,859	8.08	304,429	13.76
九十	22,339,759	132,234	5.94	259,507	11.65
九十一	22,453,080	118,466	5.29	246,688	11.01
九十二	22,534,761	95,837	4.26	226,252	10.06

由上表顯示，臺灣地區人口近十年來自然增加數（出生人數與死亡人數的差額）、自然增加率、出生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出生率下降，表示嬰兒人口比重減少，老年人口的比重就相對增加。

2、近十年三階段年齡結構，如表四：

表四、近十年三階段年齡結構

年別	年底人口數			百分比分配			幼年人口 依賴比	老年人口 依賴比	老化 指數
	○至 十四歲	十五至 六十四歲	六十五歲 以上	○至 十四歲	十五至 六十四歲	六十五歲 以上			
八三	5,169,581	14,445,937	1,562,356	24.4	68.2	7.4	35.8	10.8	30.2
八四	5,076,083	14,650,294	1,631,054	23.8	68.6	7.6	34.6	11.1	32.1
八五	4,982,543	14,851,282	1,691,608	23.1	69.0	7.9	33.5	11.4	34.0
八六	4,914,280	15,076,479	1,752,056	22.6	69.3	8.1	32.6	11.6	35.7
八七	4,815,400	15,302,960	1,810,231	22.0	69.8	8.3	31.5	11.8	37.6
八八	4,734,596	15,492,319	1,865,472	21.4	70.1	8.4	30.6	12.0	39.4
八九	4,703,093	15,652,271	1,921,308	21.1	70.3	8.6	30.0	12.3	40.9
九十	4,661,884	15,770,327	1,973,357	20.8	70.4	8.8	29.6	12.5	42.3
九一	4,598,892	15,890,584	2,031,300	20.4	70.6	9.0	28.9	12.8	44.2
九二	4,481,620	16,035,196	2,087,734	19.8	70.9	9.2	27.9	13.0	46.6

由前兩表可見，臺灣人口結構已逐漸轉型到低出生和低死亡的階段，人口年齡結構高齡化，老年依賴比率逐年增加。依據國際標準，當一個地區老年人口（六十五歲以上）占人口總數的比例超過 7% 時，我們便可以判定這個區域已經達到人口高齡化的水準，臺灣地區自八十二年（7.1%），超過聯合國的分類標準中「老人國」百分之七的標準比例，邁入高齡化社會的階段；民國九十二年，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

總人口的比率更超越了百分之九的水準，在十年之間，老年人口的占比便增加了百分之二，其成長速度極為快速，突顯臺灣人口老化的問題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 (二) 教育結構相關統計

茲將近十年來教育結構相關統計臚列如次：

### 1、學生結構（如表五、表六）：

表五、近十年學生結構（按各級學校分）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學院	補校、進修及 特殊學校
八三	100.00	4.46	38.53	22.32	4.66	9.93	7.18	6.47	6.44
八四	100.00	4.60	37.72	22.14	4.89	10.02	7.55	6.82	6.26
八五	100.00	4.54	37.27	21.59	5.16	10.02	7.95	7.37	6.09
八六	100.00	4.44	36.68	20.68	5.60	9.80	8.35	8.13	6.31
八七	100.00	4.58	36.63	19.35	5.98	9.45	8.67	8.89	6.45
八八	100.00	4.44	36.77	18.26	6.33	8.91	8.72	10.25	6.33
八九	100.00	4.58	36.32	17.53	6.72	8.06	8.38	12.22	6.19
九十	100.00	4.60	35.96	17.48	6.93	7.06	7.60	14.58	5.80
九一	100.00	4.49	35.67	17.79	7.13	6.32	6.46	16.61	5.53
九二	100.00	4.47	35.52	17.78	7.31	6.05	5.37	18.22	5.27

表六、近十年學生結構（按各級學生分）

學 年 度	總 計	幼 稚 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 專 三 專	學 大	研 究 生	二專進修學校			大 學 進 修 學 校
			含補校、進修及特殊學校				前三年	後二年				計	空專	專補	
八三	100.00	4.46	39.08	22.82	4.80	13.97	2.16	1.50	3.53	5.73	0.74	0.64	0.49	0.15	0.58
八四	100.00	4.60	38.22	22.62	5.02	13.96	2.22	1.52	3.82	6.02	0.81	0.62	0.44	0.17	0.59
八五	100.00	4.55	37.73	22.07	5.28	13.89	2.25	1.55	4.15	6.51	0.86	0.60	0.41	0.20	0.56
八六	100.00	4.45	37.13	21.16	5.71	13.54	2.27	1.53	4.56	7.19	0.94	0.75	0.46	0.29	0.77
八七	100.00	4.58	37.10	19.82	6.08	13.11	2.21	1.58	4.88	7.86	1.03	0.87	0.44	0.43	0.87
八八	100.00	4.44	37.19	18.70	6.43	12.34	2.13	1.59	5.00	8.97	1.28	1.17	---	---	0.77
八九	100.00	4.59	36.71	17.93	6.83	11.21	1.98	1.55	4.85	10.64	1.58	1.36	---	---	0.78
九十	100.00	4.60	36.31	17.83	7.03	9.83	1.76	1.50	4.34	12.65	1.93	1.43	---	---	0.80
九一	100.00	4.49	36.03	18.13	7.23	8.81	1.54	1.42	3.51	14.34	2.27	1.28	0	0	0.96
九二	100.00	4.48	35.87	18.07	7.40	8.42	1.26	1.31	2.79	15.55	2.67	1.19	0.00	0.00	0.98

2、人口教育程度（十五歲以上）如表七：

表七、近十年人口教育程度（十五歲以上）

年 度	總 計 不 識 字		識 字							
			小 計	自 修	國 小	初 中 ( 職)	高 中	高 職	專 科	大 學 以 上
八三	100.00	6.26	93.74	1.06	23.49	17.84	9.99	24.48	9.45	7.45
八四	100.00	5.99	94.01	0.95	22.85	17.49	9.78	25.04	10.08	7.81
八五	100.00	5.68	94.33	0.82	21.52	17.14	9.65	25.88	10.95	8.37
八六	100.00	5.34	94.66	0.79	19.43	17.08	9.53	26.66	11.95	9.22
八七	100.00	5.08	94.92	0.76	17.68	17.10	9.25	27.13	12.94	10.07

八八	100.00	4.72	95.28	0.71	15.98	16.76	9.44	27.74	13.34	11.30
八九	100.00	4.45	95.55	0.68	18.82	15.73	9.50	26.01	12.13	12.68
九十	100.00	4.21	95.79	0.65	18.42	15.39	9.54	26.62	12.29	12.88
九一	100.00	3.97	96.03	0.62	18.22	15.90	9.60	25.60	13.00	13.09
九二	100.00	3.03	96.97	0.53	17.69	15.66	9.62	24.02	13.52	15.94

3、學生占總人口千分比（按各級學校分），如表八：

表八、近十年學生占總人口千分比（十五歲以上）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補校、進修 及特殊學校
八三	249.05	11.10	95.97	55.59	11.60	24.74	17.89	16.12	16.04
八四	244.70	11.25	92.31	54.16	11.96	24.51	18.48	16.70	15.33
八五	241.17	10.96	89.88	52.06	12.45	24.16	19.18	17.78	14.69
八六	238.94	10.61	87.65	49.42	13.39	23.41	19.95	19.42	15.08
八七	237.85	10.89	87.13	46.03	14.22	22.48	20.63	21.14	15.33
八八	237.26	10.53	87.23	43.33	15.01	21.15	20.69	24.32	15.01
八九	238.05	10.91	86.46	41.73	16.01	19.18	19.94	29.09	14.74
九十	238.96	10.99	85.94	41.76	16.56	16.86	18.16	34.83	13.86
九一	238.75	10.71	85.17	42.49	17.03	15.08	15.42	39.65	13.21
九二	238.22	10.66	84.62	42.35	17.42	14.42	12.79	43.41	12.57

4、教育素質：

(1)各級學校生師比，如表九

表九、近十年各級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學校	獨立學院	大學
八三	24.15	20.13	21.35	22.12	18.88	13.80	14.34
八四	22.42	19.30	21.17	21.36	19.13	13.53	14.32
八五	21.46	18.30	20.62	21.06	19.16	14.80	14.51
八六	20.69	17.56	20.29	20.51	19.87	14.98	16.53
八七	20.11	16.80	19.97	20.12	20.09	15.91	17.26
八八	19.52	16.04	19.70	19.61	19.61	17.38	18.28
八九	18.96	15.60	19.69	20.61	20.08	19.20	18.98
九十	18.60	15.67	19.37	19.19	20.56	20.17	19.60
九一	18.39	16.05	19.43	18.41	20.04	19.87	20.97
九二	18.43	16.14	19.24	18.19	19.78	19.90	20.07

由上表顯示，近十年來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國小部分由八十三年之二五·二九人減少至九十二年的一八·四三人，八十三之二〇·五四人減少至九十二年的一六·一四人，就受教者而言，因為教師任教學生數的減少，比較能夠多花時間去關心受教者，對其受教品質應有所幫助，故可說是一項進步的表現。惟大學之「生師比」由八十三學年度之一四·三四，增長至九十二學年度之二〇·〇七，成長了三九·九五%，而獨立學院也由一三·八〇增長至一九·九〇，增幅亦達四四·二〇%，呈現大學校院之生師比例未能隨時代進步而調降之矛盾現象，以致大學生之素

質普遍低落。

(2) 各級學校教師學歷，如表十：

表十、近十年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獨立學院	
	師範師專 以上畢業	具大專以 上學位	具學士以 上學位	具學士以 上學位	具碩士學 位	具博士學 位	具碩士 學位	具博士 學位
八三	97.29	98.63	90.95	83.34	58.61	6.25	29.19	46.09
八四	95.93	98.85	91.68	84.24	60.39	7.89	28.06	48.45
八五	95.97	99.04	91.96	84.56	61.24	9.37	30.70	48.15
八六	96.57	99.08	92.88	85.35	64.03	9.34	32.80	47.13
八七	99.16	99.19	93.16	85.84	66.08	9.64	33.88	47.62
八八	99.32	99.40	93.59	87.12	67.36	9.37	37.67	44.81
八九	99.98	99.56	94.05	88.54	68.53	10.56	39.99	44.13
九十	98.77	99.67	94.50	90.69	70.68	11.02	39.52	45.41
九一	99.15	99.78	95.14	92.08	72.86	11.82	38.66	47.42
九二	99.48	99.77	95.23	92.79	74.01	13.39	37.16	49.91

(三) 教育資源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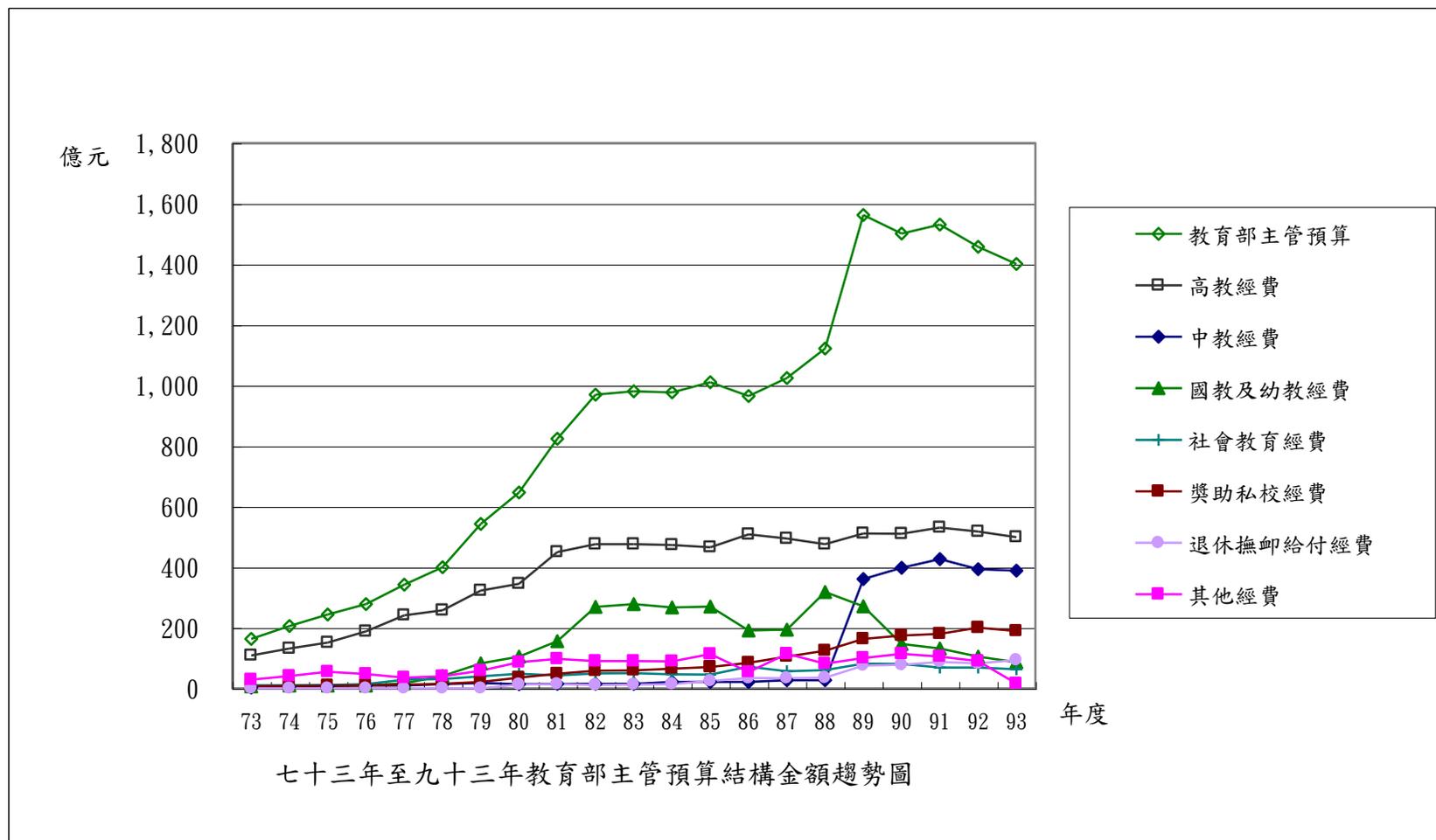
1、近二十年（七十三年至九十二年）教育部預算分配結構，如表十一、表十二：

表十一、近二十年教育部預算分配結構統計表

年 度	教育部主管		高教經費		中教經費		國教及 幼教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獎助私校經費		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其他經費	
	預算 (億元)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主 管預算之百 分比(%)													
73	163.2	108.5	66.48	3.2	1.96	6.1	3.74	9.9	6.07	7.0	4.29	0.0	0.00	28.6	17.52	
74	205.8	131.3	63.80	6.5	3.16	9.5	4.62	9.9	4.81	8.1	3.94	0.0	0.00	40.5	19.68	
75	244.0	151.7	62.17	7.5	3.07	9.6	3.93	10.9	4.47	9.2	3.77	0.0	0.00	55.0	22.54	
76	278.5	188.3	67.61	9.3	3.34	9.7	3.48	13.9	4.99	10.2	3.66	0.0	0.00	47.2	16.95	
77	342.7	241.1	70.35	9.0	2.63	16.5	4.81	29.2	8.52	11.9	3.47	0.0	0.00	35.0	10.21	
78	399.6	258.2	64.61	14.1	3.53	41.0	10.26	30.9	7.73	15.1	3.78	0.0	0.00	40.3	10.09	
79	542.5	322.6	59.47	17.8	3.28	82.3	15.17	40.0	7.37	21.3	3.93	0.0	0.00	58.5	10.78	
80	646.3	344.7	53.33	13.9	2.15	104.4	16.15	48.4	7.49	35.4	5.48	13.1	2.03	86.5	13.38	
81	824.1	450.2	54.63	15.3	1.86	155.7	18.89	42.7	5.18	48.1	5.84	14.3	1.74	97.7	11.86	
82	969.9	476.1	49.09	14.8	1.53	269.5	27.79	48.9	5.04	58.9	6.07	11.5	1.19	90.2	9.30	
83	981.0	475.9	48.51	14.8	1.51	278.3	28.37	50.2	5.12	59.7	6.09	12.5	1.27	89.6	9.13	
84	976.9	473.2	48.44	21.1	2.16	267.2	27.35	46.7	4.78	65.4	6.69	13.9	1.42	89.4	9.15	
85	1,010.3	466.1	46.13	21.0	2.08	269.6	26.69	45.9	4.54	70.4	6.97	24.5	2.43	113.0	11.18	
86	964.6	508.1	52.67	21.2	2.20	190.8	19.78	71.8	7.44	84.7	8.78	34.5	3.58	53.4	5.54	
87	1,023.9	494.5	48.30	26.6	2.60	193.9	18.94	56.5	5.52	104.7	10.23	33.4	3.26	114.5	11.18	
88	1,122.2	476.2	42.43	27.1	2.41	318.3	28.36	60.0	5.35	124.6	11.10	34.8	3.10	81.2	7.24	
89	1,562.8	510.9	32.69	360.5	23.07	270.5	17.31	81.9	5.24	163.5	10.46	75.5	4.83	100.1	6.41	
90	1,500.9	510.3	34.00	397.6	26.49	146.6	9.77	80.4	5.36	174.0	11.59	77.7	5.18	114.4	7.62	
91	1,530.7	530.9	34.68	427.0	27.90	131.7	8.60	68.5	4.48	180.1	11.77	87.5	5.72	105.1	6.87	
92	1,457.9	517.9	35.52	393.8	27.01	104.5	7.17	68.4	4.69	200.1	13.73	82.8	5.68	90.4	6.20	
93	1,401.3	499.3	35.63	388.4	27.72	85.9	6.13	63.1	4.50	189.6	13.53	93.8	6.69	15.9	1.13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表十二、近十二年教育部預算分配結構統計圖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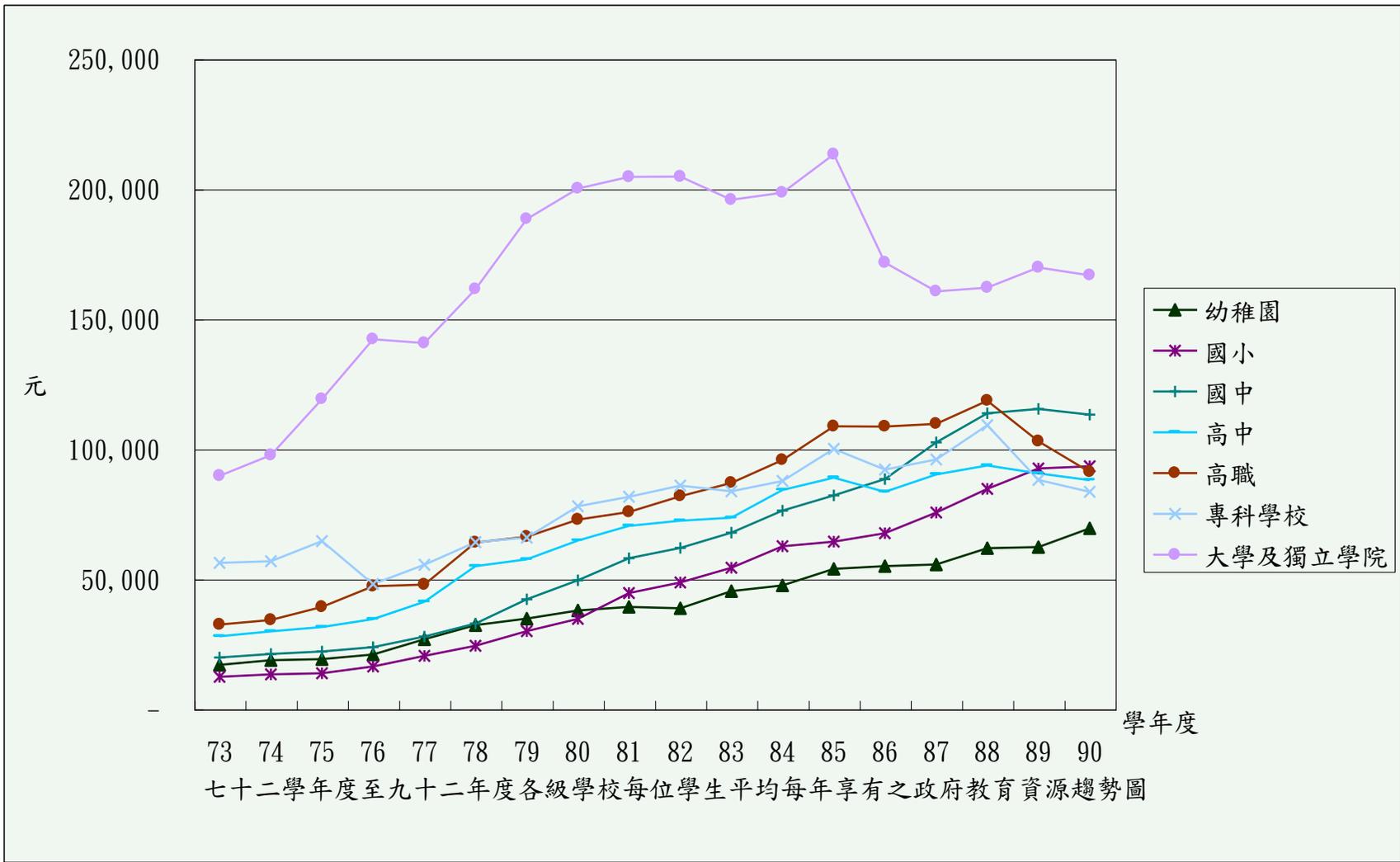
2、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教育資源，如表十三、表十四：

表十三、近二十年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教育資源計表

學 年 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人數	每生分 攤經費 (元)
73	234,172	17,092	2,273,390	12,487	1,077,732	19,869	192,360	28,073	407,832	32,574	227,492	56,260	176,824	89,704
74	234,674	18,878	2,321,700	13,354	1,062,226	21,230	194,757	29,869	421,784	34,342	236,824	56,888	191,752	97,666
75	238,428	19,241	2,364,438	13,765	1,052,993	22,225	200,599	31,606	437,924	39,356	244,482	64,689	198,166	119,285
76	250,179	21,022	2,400,614	16,424	1,053,923	23,854	206,019	34,602	447,328	47,274	256,610	48,066	208,054	142,284
77	248,498	26,840	2,407,166	20,489	1,088,890	27,900	208,994	41,322	444,232	47,958	271,710	55,549	224,820	140,782
78	242,785	32,296	2,384,801	24,416	1,125,238	32,921	204,457	55,041	438,140	64,105	293,204	64,215	241,860	161,547
79	237,285	34,788	2,354,113	29,979	1,160,180	42,250	209,010	57,642	449,111	66,350	315,169	66,050	261,454	188,484
80	235,099	38,020	2,293,444	34,745	1,176,402	49,562	218,061	64,897	475,852	72,909	332,127	78,027	280,249	200,211
81	231,124	39,320	2,200,968	44,655	1,179,028	58,090	229,876	70,550	500,721	75,851	348,803	81,729	304,359	204,730
82	237,779	38,789	2,111,037	48,717	1,187,370	62,081	238,660	72,530	515,211	81,901	367,373	85,954	321,812	204,795
83	235,150	45,405	2,032,361	54,391	1,177,352	67,887	245,688	73,647	523,982	87,037	378,860	83,786	341,320	195,870
84	240,368	47,606	1,971,439	62,699	1,156,814	76,342	255,387	84,310	523,412	95,863	394,751	87,792	356,596	198,611
85	235,830	54,019	1,934,756	64,432	1,120,716	82,244	268,066	89,060	520,153	108,737	412,837	100,096	382,710	213,401
86	230,781	55,026	1,905,690	67,728	1,074,588	88,442	291,095	83,616	509,064	108,639	433,865	92,192	422,321	171,730
87	238,787	55,652	1,910,681	75,615	1,009,309	102,568	311,838	90,260	493,055	109,726	452,346	95,998	463,575	160,713
88	232,610	61,923	1,927,179	84,696	957,209	113,833	331,618	93,773	467,207	118,568	457,020	109,253	537,263	162,184
89	243,090	62,342	1,925,981	92,549	929,534	115,454	356,589	90,647	427,366	103,072	444,182	88,231	647,920	169,906
90	246,303	69,583	1,925,491	93,380	935,738	113,307	370,980	88,024	377,731	91,233	406,841	83,538	780,384	166,860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臺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表十四、近二十年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每年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狀況趨勢圖：。



由表列數據可看出，七十三學年度時每位學生平均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分別為國中、小學生約二萬元，高中生約三萬元，技職專科生有四、五萬元，大學生則為九萬元；亦即國中、小與高中及技職專科間之差距約各在一萬元之譜，大學生所領受到之資源則在渠等之二至四倍間；到了九十學年度，國中、小每位學生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約在十萬元上下，但大學生為十六萬元，只為渠等之一倍餘，高職與專科每位學生所享有者更只八萬元左右，較之國中、小學生猶為低落。顯示高等教育每位學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未能隨著教育經費之成長而受到同等程度之挹注外，尚反映出技職教育長久以來淪為二流教育、次等選擇之扭曲觀念，在政府教育資源之分配上卻也同樣展現出不平衡之現象。

### 3、近二十年教育部預算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及國內生產毛額（GDP）之百分比統計及趨勢如表十五、表十六：

表十五、近二十年教育部預算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及國內生產毛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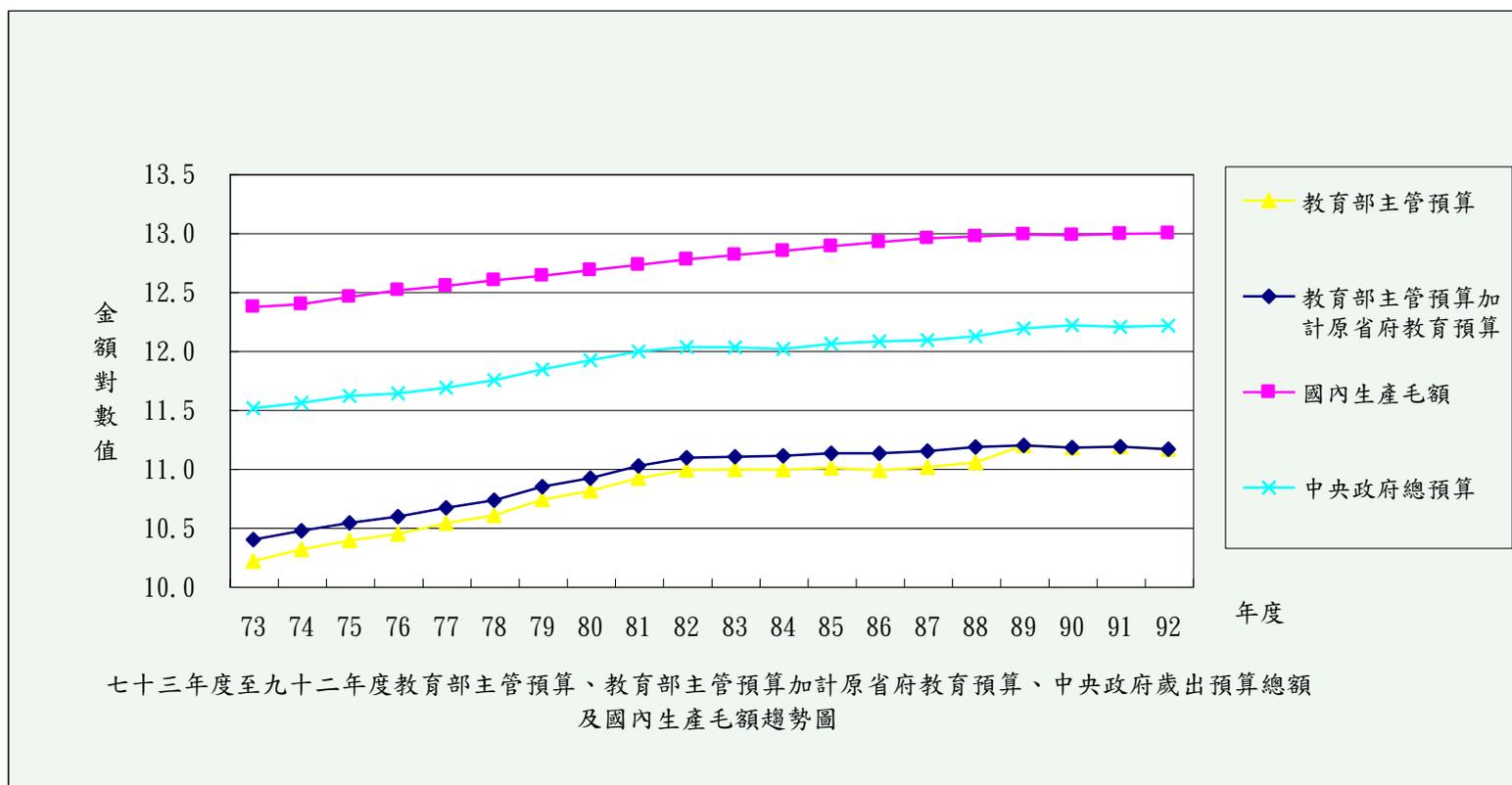
年度	教育部主管 預算（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加計原 省府教育預算（億元）	GDP（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 GDP之百分比(%)	中央政府歲出預 算總額(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歲 出預算總額之百分比(%)
七三	163.20	249.13	23,430.78	0.70	3,231.45	5.05
七四	205.80	295.79	24,737.86	0.83	3,592.80	5.73
七五	244.00	345.12	28,551.80	0.85	4,123.24	5.92
七六	278.50	391.02	32,370.51	0.86	4,320.57	6.45

年 度	教育部主管 預算 (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加計原 省府教育預算 (億元)	GDP (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 GDP 之百分比(%)	中央政府歲出預 算總額(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歲 出預算總額之百分比(%)
七 七	342.70	462.46	35,231.93	0.97	4,821.45	7.11
七 八	399.60	537.08	39,388.26	1.01	5,615.70	7.12
七 九	542.50	699.70	43,070.43	1.26	6,927.07	7.83
八 十	646.30	826.01	48,107.05	1.34	8,272.32	7.81
八 一	824.10	1,053.31	53,389.52	1.54	9,812.19	8.40
八 二	1,197.00	1,229.07	59,183.76	2.02	10,707.18	11.18
八 三	1,223.90	1,253.76	64,636.00	1.89	10,647.77	11.49
八 四	976.90	1,279.34	70,179.33	1.39	10,292.18	9.49
八 五	1,010.30	1,344.55	76,781.26	1.32	11,348.29	8.90
八 六	964.60	1,344.27	83,287.80	1.16	11,942.61	8.08
八 七	1,023.90	1,405.48	89,389.67	1.15	12,252.65	8.36
八 八	1,122.20	1,517.96	92,899.29	1.21	13,171.97	8.52
八 九	1,562.80	1,562.80	96,633.88	1.62	15,431.79	10.13
九 十	1,500.90	1,500.90	95,066.24	1.58	16,370.79	9.17
九 一	1,530.70	1,530.70	97,488.11	1.57	15,907.38	9.62

年度	教育部主管預算(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加計原省府教育預算(億元)	GDP(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GDP之百分比(%)	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之百分比(%)
九二	1,457.90	1,457.90	98,475.55	1.48	16,279.70	8.96

註：八十九年資料係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折合一年計算而得；教育部主管預算及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係會計年度資料，國內生產毛額(GDP)係年資料。

**表十五、近二十年教育部預算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趨勢圖：**



由以上表列及圖示可看出，國內生產毛額從七十三年度之新台幣（下同）二兆三、四三〇・七八億元，逐年成長至九十二年度之九兆八、四七五・五五億元，為七十三年度之四・二倍，成長幅度係三二〇・二八%；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則自七十三年度之三、二三一・四五億元，至九十二年度增加為一兆六、二七九・七億元，計增加一兆三、〇四八・二五億元，增加幅度為四〇三・七九%；大於國民生產毛額之成長幅度；至於教育部主管預算係從七十三年度之一六三・二億元，逐步遞增迄九十二年度為一、四五七・九億元，成長高達七九三・三二%，增幅較之國民生產毛額或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為大，顯示近二十年來隨著解嚴、「教改方案」等教育環境之轉變，相關法令如教育基本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等法令之陸續制定，教育經費受重視的程度亦隨之增長，對於我國教育之發展應具有正面之意義。

## 五、我國各級教育發展概況

### （一）幼稚教育部分

我國幼稚園學生九十二學年度有240,926人，幼稚園專任教師21,251人，幼稚園學生單位成本為每生69,583元，據教育部統計目前我國五歲幼兒入園率已達百分之九十六（含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或補習班及部分未立案機構），就讀幼稚園部分之比率約百分之四十四，托兒所部分約百分之五十一；至就讀幼稚園部分之幼兒，約百分之三十四就讀公立幼稚園。在幼教師資方面，公立幼稚園近百分之百為合格教師；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比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六。公私立托兒所人員則悉依兒童

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規範，現職保育人員除非修畢幼教師資職前課程，不具教師資格。近十年來幼稚園發展概況統計如表十六：

表十六、近十年來幼稚園發展概況統計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備註
八三	2,484	15,340	8,472	235,150	11.10	
八四	2,581	8,645	16,129	240,368	11.25	
八五	2,660	8,719	16,076	235,830	10.96	
八六	2,777	8,747	16,543	230,781	10.61	
八七	2,874	9,455	17,795	238,787	10.89	
八八	3,005	9,514	18,168	232,610	10.53	
八九	3,150	10,034	20,099	243,090	10.91	
九十	3,234	10,144	19,799	246,303	10.99	
九一	3,275	10,233	20,457	241,180	10.71	
九二	3,306	10,417	21,251	240,926	10.67	

## (二) 國民教育部分

我國的國民基本教育包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兩個階段，九十二學年度有國民小學學生 1,912,791 人，國民中學學生 957,28 人，國民小學教師 103,793 人，國民中學教師 49,394 人，國民小學學生單位成本為每生 93,380 元，國民中學學生單位成本為每生 113,307 元。近十年來國民教育發展概況如表十七至表十九：

表十七、近十年來國民小學發展概況統計：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備註
八三	2,517	54,092	84,150	2,032,361	95.97	
八四	2,523	55,554	87,934	1,971,439	92.31	
八五	2,519	56,627	90,127	1,934,756	89.88	
八六	2,540	57,645	92,104	1,905,690	87.65	
八七	2,557	59,869	95,029	1,910,681	87.13	
八八	2,583	61,265	98,745	1,927,179	87.23	
八九	2,600	62,443	101,581	1,925,981	86.46	
九十	2,611	63,172	103,501	1,925,491	85.94	
九一	2,627	63,679	104,300	1,918,034	85.17	
九二	2,638	64,000	103,793	1,912,791		

由上表顯示，近十年來學校校數、班級數及教師數逐漸成長，惟學齡人口降低，就學人口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八十三學年度學生總數為 2,032,361，到九十二學年度已降至 1,912,791 人，十年間，學生人數減少 119,570 人。

表十八、近十年來國民中學發展概況統計：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備註
八三	711	27,642	54,622	1,177,352	55.59	
八四	714	27,854	55,201	1,156,814	54.16	
八五	717	27,951	55,129	1,120,716	52.06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備註
八六	719	27,780	53,611	1,074,588	49.42	
八七	715	27,007	51,452	1,009,309	46.03	
八八	719	26,653	50,190	957,209	43.33	
八九	709	26,553	49,394	929,534	41.73	
九十	708	26,803	49,318	935,738	41.76	
九一	716	26,816	49,098	956,823	42.49	
九二	720	26,573	48,845	957,285		

由上表顯示，近十年來國中就學人口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八十三學年度學生總數為 1,177,352，到九十二學年度已降至 957,285 人，十年間，學生人數已減少 220,067 人，國中學生人數已減少近四分之一（23%）。

表十九、九十二學年度小規模（即學生人數在百人以下者）國中小學校概況：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行政人員數	學生數／教師數	學生數／行政人員數
臺北縣	33	1,977	367	60	5.39	32.95
宜蘭縣	11	695	111	23	6.26	30.22
桃園縣	14	948	145	27	6.54	35.11
新竹縣	17	996	189	32	5.27	31.13
苗栗縣	42	2,614	424	18	6.17	145.22
台中縣	15	954	174	30	5.48	31.80
彰化縣	17	1,260	177	0	7.12	-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行政人員數	學生數／教師數	學生數／行政人員數
南投縣	68	4,030	712	31	5.66	130.00
雲林縣	37	2,537	379	42	6.69	60.40
嘉義縣	61	3,662	632	110	5.79	33.29
台南縣	40	2,913	413	81	7.05	35.96
高雄縣	22	1,507	214	39	7.04	38.64
屏東縣	30	2,204	323	30	6.82	73.47
台東縣	47	3,329	510	95	6.53	35.04
花蓮縣	49	3,363	515	91	6.53	36.96
澎湖縣	33	1,632	309	14	5.28	116.57
基隆市	4	368	50	10	7.36	36.80
新竹市	0	0	0	0	-	-
台中市	1	67	10	2	6.70	33.50
嘉義市	0	0	0	0	-	-
台南市	0	0	0	0	-	-
臺北市	3	242	45	9	5.38	26.89
高雄市	0	0	0	0	-	-
金門縣	6	410	67	12	6.12	34.17
連江縣	11	587	123	29	4.77	20.24
合計	561	36,295	5,889	785	6.16	46.24

### (三)高中職教育部分

我國高級中等教育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四類，高中係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普通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高職則是教授青年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綜合高中於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在高中內同時設置學術課程以及職業課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以延後分化；完全中學亦於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一則可節省設立高中之龐大設校經費，又能滿足國中學生就讀高中之需求，以致各縣市紛紛申請參加，將國中改設為完全中學。基於學校性質接近及方便統計考量，本案將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併入高中統計，並將高級中等教育區分為高中、高職二類，進行彙整分析。近十年來我國高中、高職發展概況統計如表二十、表二十一：

表二十、近十年來高中教育發展概況統計：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八三	196	5,305	19,843	245,688	11.60
八四	206	5,638	21,361	255,387	11.96
八五	217	6,023	23,117	268,066	12.45
八六	228	6,549	25,390	291,095	13.39
八七	242	7,105	27,003	311,838	14.22
八八	253	7,653	28,316	331,618	15.01

八九	277	8,252	30,471	356,589	16.01
九十	295	8,749	31,894	370,980	16.56
九一	302	9,241	32,401	383,509	17.03
九二	308	9,565	33,122	393,689	17.42

由上表顯示，近十年來高中學校數及就學人數係逐年增加，八十二學年度時，我國高中共計196所，學生總數為245,688人，但至九十二學年度，學校數成長為308所，計增加112所高中，成長57.14%；而學生人數為393,689人，計增加148,001人，成長幅度高達60.23%，顯示十年來我國高中教育大幅擴充之事實。

表二十一、近十年來高職教育發展概況統計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專任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八三	206	10,990	19,152	523,982	24.74
八四	203	11,114	19,660	523,412	24.51
八五	204	11,168	20,191	520,153	24.16
八六	204	11,058	20,410	509,064	23.41
八七	201	10,854	20,402	493,055	22.48
八八	199	10,517	20,203	467,207	21.15
八九	188	9,956	18,812	427,366	19.18
九十	178	9,203	17,397	377,731	16.86
九一	170	8,569	16,211	339,627	15.08
九二	164	8,275	15,771	325,996	14.42

由上表顯示，近十年來高職學校數及就學人數係逐年遞減，八十三學年度時，我國高中共計 206 所，學生總數為 523,982 人，但至九十二學年度，學校數減少為 164 所，計減少 42 所高中，減少 25.60%；而學生人數為 325,996 人，計減少 197,986 人，減少幅度為 37.78%，顯示十年來我國高職教育遞減萎縮之事實，正與高中形成相反的發展趨勢。

#### (四) 高等教育部分

從八十二學年度至今，大專學生增加幅度達一八〇・七九%，其中碩士生增加了九三、七九二人，增加幅度達三三三・五七%，學士生增加五五一、六二〇人，增加幅度一九二・八八%，專科生減少七八、三四八人，減幅為二一・三二%，顯示研究所快速增設之情況；其中以碩士生之成長最速，幾乎為博士生或學士生之一・七倍。近十年來高等教育學發展概況統計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近十年來高等教育學發展概況統計

學年度	校數	博士生	碩士生	學士生	專科生	學生總計	專任教師人數	每千人口學生數
八二	125	77,713	28,117	285,982	367,373	689,185	33,392	27.41
八三	130	8,395	30,832	302,093	388,814	727,724	35,163	28.63
八四	134	8,897	33,200	314,499	399,237	755,833	36,348	29.76
八五	137	9,365	35,508	337,837	413,822	796,532	37,779	31.52
八六	139	10,013	38,606	373,702	434,259	856,580	38,806	33.96
八七	137	10,845	43,025	409,705	452,410	915,985	40,149	36.51

八八	141	12,253	54,980	470,030	457,048	994,311	41,949	39.96
八九	150	13,822	70,039	564,059	444,186	1,092,106	43,391	44.31
九十	154	15,962	87,251	677,171	406,841	1,187,225	44,769	48.78
九一	163	18,705	103,425	770,915	347,247	1,240,292	46,042	51.41
九二	167	21,658	121,909	837,602	289,025	1,270,194	47,472	53.12

(五) 終身教育部分

終身教育範圍廣泛，以縱向立場來看，包括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及社會教育；如以橫向觀點來看，則包括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非正式教育。自一九六五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展終身教育以來，便引起各國的熱烈迴響，尤其是二十一世紀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發展之後，國與國之間既依存又競爭的互動關係，使得每個國家隨時受到全球經濟發展之影響，面臨激烈之競爭壓力，因此無不致力教育改革與與推動終身教育以為因應。我國乃將民國八十七年定為「終身學習年」，並於八十七年三月提出「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近年來教育部社教司終身教育預算編列及補助各縣市政府之情形如二十三，全國十五歲以上不識字狀況如表二十四。

表二十三、近三年教育部社教司終身教育預算編列及補助各縣市政府情形 單位：千元

類別 \ 年度		九十	九一	九二	九三
社教司預算編列		1,816,000	1,930,000	1,766,000	2,412,000
補助	臺北市府	142,666	31,100	47,652	104,562
	高雄市政府	141,560	42,040	33,792	37,354

類別	年度	九十	九一	九二	九三
		各縣市政府情形	基隆市政府	65,490	27,980
	宜蘭縣政府	65,494	27,980	32,338	32,778
	臺北縣政府	75,196	40,060	51,722	72,518
	桃園縣政府	68,310	28,150	30,482	26,828
	新竹市政府	68,406	28,180	32,338	47,398
	新竹縣政府	65,838	25,980	28,338	26,378
	苗栗縣政府	66,080	25,980	29,318	31,378
	台中市政府	70,250	28,540	29,382	43,428
	台中縣政府	67,922	30,540	38,380	40,428
	彰化縣政府	67,12	28,340	30,378	37,428
	南投縣政府	66,784	28,540	31,378	22,428
	雲林縣政府	66,416	28,180	33,342	27,378
	嘉義市政府	65,220	25,980	25,338	26,178
	嘉義縣政府	66,202	25,540	25,338	20,378
	台南市政府	66,140	28,340	28,378	27,428
	台南縣政府	69,970	30,100	34,362	30,378
	高雄縣政府	67,452	28,540	30,482	27,418
	屏東縣政府	66,814	28,180	30,318	27,418
	台東縣政府	65,200	27,980	27,322	33,548
	花蓮縣政府	65,754	26,980	27,338	31,178
	澎湖縣政府	42,698	22,780	28,342	21,378

類別 \ 年度	九十	九一	九二	九三
金門縣政府	4,360	10,570	7,952	4,924
連江縣政府	4,360	10,570	5,952	4,742
合計	1,681,744	687,510	753,130	831,990

表二十四、七十八至九十二年全國十五歲以上不識字狀況

年度別	不識字人口總數(千人)	不識字率(%)	降低率(%)
七八	1,292	7.11	
七九	1,251	6.78	0.33
八十	1,198	6.42	0.37
八一	1,161	6.16	0.26
八二	1,138	5.98	0.18
八三	1,121	5.82	0.16
八四	1,084	5.58	0.24
八五	1,048	5.34	0.24
八六	898	5.34	0.01
八七	870	5.08	0.25
八八	819	4.72	0.37
八九	782	4.45	0.27
九十	747	4.21	0.24
九一	717	3.97	0.24
九二	548	3.02	0.95

## (六)師資培育制度演變及發展概況

### 1、師資培育制度演變

我國師資培育制度在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師資培育」幾乎等同於「師範教育」，中小學師資的培育，多以「師範教育」體系為主，行政則以「國家培育」、「公費培育」、「中小學分流」為原則；八十二年「師資培育法」取代原「師範教育法」，該法第四條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師範教育成為師資培育的一部份，師培機構除了師範校院，一般大學也可培養師資，自此，師資培育朝向多元化、專業化的方向發展。

### 2、師資培育機構發展概況

目前計有七十五校師資培育機構（含師範校院十一所；一般大學設教育學程計六十二校及二所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設立九十四個教育學程（包括五十三個中等教育學程，二十二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十六個幼稚園教育學程及三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程）。

### 3、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新制合格教師人數，如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新制合格教師人數

新制教師／年度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十	九一	九二	九三	合計
中等學校教師	794	2326	7210	6534	7943	6792	8048	5673	45,320

新制教師/年度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十	九一	九二	九三	合計
國民小學教師	161	1309	5119	6153	7519	7940	8307	8128	44,636
幼稚園教師	0	306	652	695	905	853	912	1140	5,463
特教教師(學前身心障礙)	52	14	52	137	159	143	108	45	710
特教教師(國小身心障礙)	170	355	483	609	557	662	651	479	3,966
特教教師(中等身心障礙)	137	122	373	364	454	370	458	636	2,914
特教教師(國小資賦優異)	26	1	53	61	132	130	161	122	686
特教教師資賦優異組	0	39	7	15	35	35	24	10	165
總計	1,340	4,472	13,949	14,568	17,704	16,925	18,669	16,233	103,860

4、師資培育法年公布施後師資培育機構學生數，如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師資培育法年公布施後師資培育機構學生數

階段	年度 招生別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十	九一	九二	九三	小計
	中學	師範校院招生	2527	2607	3014	3059	2910	3123	3247	3167	3257	3435
教育學程		2040	2540	2785	3295	3595	4125	4455	4455	4605	4705	36600
學士後學分班		855	387	518	570	665	955	2030	1575	1440	1035	10030
小計		5422	5534	6317	6924	7170	8203	9732	9197	9302	9175	76976
小學	師範校院招生	3007	2683	3203	3563	4080	4021	4185	4054	3998	3761	36555
	教育學程	0	0	150	445	595	790	1195	1395	1395	1395	7360
	學士後學分班	0	990	2070	1890	1440	1485	2305	2685	2780	2240	17885
	小計	3007	3673	5423	5898	6115	6296	7685	8134	8173	7396	61800
幼	師範校院招生	390	577	645	667	645	660	580	731	560	530	5985
	教育學程	150	250	200	250	250	470	795	845	895	995	5100

教	學士後學分班	495	455	360	360	270	275	370	360	405	405	3755
	小計	1035	1282	1205	1277	1165	1405	1745	1936	1860	1930	14840
特 教	師範校院招生	255	554	682	719	717	673	657	687	601	569	6114
	教育學程	0	0	0	0	0	50	185	185	185	185	790
	學士後學分班	0	405	225	270	135	135	135	135	90	135	1665
	小計	255	959	907	989	852	858	977	1007	876	889	8569
總	計	9719	11448	13852	15088	15302	16762	20139	20274	20211	19390	162185
	招生別一年度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小計
	師範校院招生	6179	6421	7544	8008	8352	8477	8669	8639	8416	8295	79000
	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2190	2790	3135	3990	4440	5435	6630	6880	7080	7280	49850
	學士後學分班	1350	2237	3173	3090	2510	2850	4840	4755	4715	3815	33335
總	計	9719	11448	13852	15088	15302	16762	20139	20274	20211	19390	162185

### (七) 升學制度之發展與概況

#### 1、大學多元入學部分：

考量大學聯招可能衍生之問題，以及施行近四十年以來，欠缺完整之研究改進機制，教育部於七十六年成立「大學入學考試研究改進小組」從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研究，並於七十七年十二月邀集公私立大學校院長研商，決議根據該小組的建議，由各大學聯合成立一個常設專責機構，研究改進大學入學方法與技術，並辦理大學入學考試事宜。民國七十八年（1989年）七月各大學校院在教育部協助下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現「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該中心於八十一年（1992年）五月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劃推薦甄選、預修甄試、改良式聯招等三種招生管道。八十三學年度起「推薦甄選入學方案」開始試辦，並於八十八學年度結束試辦，回歸大學辦理。而「申請入學」自八十七學年度起試辦，八十八年六月大學招生策進會（現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將之納入「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為配合教育改革整體規劃，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五月函請招策會研議大學入學改採考招分離制度，該會經八十七年六月開會研商，決議由臺灣大學召集成立專案小組，並會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一年時間研議具體方案，其所提出「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送經該會審議修正通過，訂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其基本理念在於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將升學管道概分為「甄選入學（申請入學以及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制」，其中考試分發入學制度復分成甲乙丙三案。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不僅社會各界質疑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更對大學試務工作能力及公正性多所保留，以致於高中師生及家長倍感壓力。爰為消弭各界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所產生之疑慮，教育部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針對該方案實施所衍生之問題進行通盤性檢討，與招聯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簡化申請入學招生流程，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並建立公平性考試招生機制，招聯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會員大

會亦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三學年度起適用）」，則將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簡化為甄選入學，亦將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

## 2、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部分：

為符合大學法規定大學招生自主的精神，教育部改進技職教育體系傳統聯招考試，並整合各類多元入學方式，進而簡化招生作業，提升命題品質，以達技專校院自主選才的目的，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至八十八年八月，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進行「考招分離」專案規劃研究，於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召開會議，決議委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並委由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成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且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訂頒「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作為辦理之依據，並於方案規定自九十學年度辦理技專校院之新生招生入學時開始施行。自九十學年度起，有關四技二專、二技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命題、題庫建立、考試、成績處理、資料建立及研究改進等相關工作，均委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籌辦理。而招生事務仍由各招生學校單獨或聯合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新制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惟實施初期，或由於招生管道多元化後不易了解，亦可能因考生與家長仍習於舊制之考試分發模式，故對於諸如推甄或技保之評比方式、招生名額比例、重複報名、考科的設計及各類考試

日程的安排，各界都存有不少意見。另一方面，多元入學新制之實施，亦因招生工作之複雜化與招生日程冗長，而造成技專校院負責招生業務同仁的龐大壓力與負擔；為求新制實施能再臻完善，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間，在全國各地辦理二十場次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檢討公聽會，並根據各方反應，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案」，並於九十二學年度招生作業付諸實施。

### 3、高中高職多元入學部分：

#### (1) 高中部分：

臺灣地區高級中學入學方式，在民國八十一年以前，以「入學考試」管道來篩選適合就讀學生。國中畢業生欲就讀高級中學者，必須報名參加高級中學招生入學考試，且考試成績必須達到志願就讀學校標準。招生方式採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八十二年，國民中學試辦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畢業生得以國中在校成績，免試登記分發進入高中就讀。八十五年開始試辦推薦甄選制與申請入學制，入學考試已非進入高級中學就讀的唯一途徑。而教育部自八十五學年度起研議規劃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惟鑑於城鄉差距仍大，執行有困難，檢討後認為整個聯招制度有先改革之必要，遂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為「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於八十七年七月正式公布，規定自九十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八十九年六月間該方案全面實施前，教育部依據各界反映，重新檢討修正，於同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該方案，將入學管道從六項簡併成登記分發入

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三項，其中登記分發入學即原方案之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則包含原案之「推薦甄選入學」與「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申請入學則涵蓋原方案的「申請入學」、「直升入學」與「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 (2) 高職部分：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國內各界要求教育改革的期望殷切，為紓緩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導引國中學生依其性向、興趣發展，以獲得適才適性的教育機會，教育部自八十五年起將以聯合招生考試為主的入學方式，逐年調整為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登記入學、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等入學方式，並再統整規劃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期逐年取消聯考制度，以落實高職入學方式多元化之目標。該部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公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包括六種入學方式，分別為：一、免試登記入學；二、推薦甄選入學；三、申請登記入學；四、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五、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六、其他免試入學方式等。八十七年九月一日教育部修正公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為「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該方案除將「免試登記入學」更名為「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外，其他名稱未有大更動。八十九年復修正「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其與八十七年發布之「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相較，新方案就登記分發區之選定已有明確詳實規範，且甄選入

學及申請入學之實施方式不盡相同。

(3) 高中高職合併部分：

九十學年度「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全面實施後，教育部經檢討後合併原有「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並以「簡單、公平、多元」為修正原則，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九十二年「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其修正重點為：低收入戶及支領失業給付者等經濟弱勢族群學生各項報名費用減半優待；釐清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三種入學方式，方便學生依據不同需求選擇就讀；為減少學生跨區就讀，選擇登記分發區調整於基本學力測驗前，如二次測驗選填不同時，以第二次測驗之登記分發區為準；基本學力測驗辦理時間調整延後至國三課程結束之後以避免影響國中正常教學；規劃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建立督導系統並訂定各項試務工作標準化作業手冊。

柒、調查意見：

二十一世紀來臨之際，世界各國為能在國際占有一席之地，莫不以提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為首要工作。在各國競相倡議教育改革之際，我國也由於政治解嚴，帶動各項社會改革運動蓬勃發展，不管是政府、民間、學界，紛紛提出其改革報告書及建議書，表現出全民參與的氣氛，並且發展成一種「社會運動」。八十三年四月十日，全國二百多個民間社團及學界關心教改人士共同發起「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提出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等四大訴求，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行政院為有效彙整社會各界之要求，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邀請各界關心教育與國家發展人士擔任委員，並敦請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為召集人，期匯聚各界對教育改革的意見，做為政府推動教育改革的依據，經過兩年密集的研議，該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向行政院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以下簡稱教改總諮議書）。以教育鬆綁、學習權的保障、父母教育權的維護、教育專業自主權的維護等為基本理念，並以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為教育改革的基本方針。

為落實「教改總諮議書」之建議，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將該書之建議，並融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等長期施政之規劃構想，以及參考民間團體之意見，提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該方案期程五年（自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總經費達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七十餘億元，包含十二項工作計畫，主要內涵計有：一、健全國民教育；二、普及幼稚教育；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七、推展家庭教育；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十、暢通升學管道；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十二項。

值此「教改行動方案」推動五年屆滿之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檢視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之成效，爰將十二項行動方案整合成為「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成效檢討（含幼稚教育與加強教育研究）」（由呂溪木、古登美、黃武次、黃煌雄四位委員共同調查）、「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由趙榮耀、黃煌雄、謝慶輝三位委員共同調查）、「我國推動終身教育之成效與檢討」（由黃煌雄、林秋山二位委員共同調查）、「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由呂溪木、黃武次二位委員共同調查）、「建立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與檢討」（由陳進利、詹益彰二位委員共同調查）等五個專案進行調查，於各專案調查報告完成後，再彙整為本教育改革調查總報告，由九十二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共同參與調查，並由趙榮耀、呂溪木及黃煌雄三位委員總集成。

審視教育改革推動五年，目前已有多項具體改變，諸如高等教育之擴張、聯考之廢

除、入學之多元、教科書版本之自由化、課程之革新：等等。惟不可否認的，教育改革大步前進的同時，也使教育體制受到相當大的衝擊，衍生不少問題，亟待主管機關正視及檢討改進，茲將本院檢討教改五年之各分案糾正及調查意見暨本案之結論彙總如次：

一、糾正部分：

(一) 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核有未當：

1、「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十七教字第二六六九八號函核定後，自八十八年度起實施迄九十二年度執行結束，期間歷經二次修正，首次修正，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台八十九教字第〇五五七〇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教育部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七月四日及十月十七日函報行政院四次「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該院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始以院台教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八四六號函核定，核定時間距教改行動方案執行結束時間僅一個月餘。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提供之補充資料表示，該部依年度工作計畫每半年查考乙次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九十二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奉核依該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訂定查核點，該部九十二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係依第二次修正版本，其執行期間並非只有一個月。惟行政院於距教改行動方案執行結束前一個月餘始核定教改行動方案之修正案，除易肇致該修正案僅執行一個月餘之疑慮外，教育部依

該方案修正「草案」推動教育改革，顯未能持續原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及按新修正後之方案推動。

2、復依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案之修正說明，是次修正除依據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召開之「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大會結論及建議內容外，並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按五大原則研修，其原則二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預定於九十二年底結束，屆時以中程施政計畫代之，故所列執行內容，以現階段可執行或至明年底可稍具成果之部分為主，不宜列出尚未形成政策之案件，例如：研議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按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五年期方案，有執行時間之限制及既定之執行內容，其第二次修正案之修訂原則中，執行內容竟以該階段可執行或至九十三年底可稍具成果之部分為主，顯將不可執行或未具成果者摒除於外，而有規避責任之情，益證教育改革之推動，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核有未當。

**(二)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

1、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聯合招生由來以久，聯招制度幾乎成為各個學習階段畢業生入學之唯一管道。聯招制度不僅維持一個公正、公平之表觀與形式，也確保學生國、英、數等基本學科能力，亦是相對省錢、省時、省力之制度。惟卻造成許

多負面影響，包括：「一試定終身」之升學方式、聯招考科之僵化、考試與教學都過分強調制式答案、校（系科）之排行，難以適性發展、聯招由各校或各區輪流主辦，經驗傳承不易等缺失。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隨著「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之施行，不同於以往聯招僅以一次考試結果錄取學生，改變了「一試定終身」之升學方式，卻因有關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時，常被質疑有關說、護航或黑箱作業等情事，使其「公平性」遭質疑，復以學生為增加入學「機率」而每項升學管道或校系均報名參加，及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制」藉由統一考試，依考生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及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之成績，以聯合分發來錄取學生，與原大學聯招模式相仿，均未能減輕學生之壓力及家長之負擔。

2、另自多元入學方案制度之設計觀之，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實施後，不僅社會各界質疑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更對大學試務工作能力及公正性多所保留，教育部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以簡化申請入學招生流程、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等，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復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將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簡化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而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對於諸如：推甄或技保之評比方式、招生名額比例、重複報名、考科的設計及各類考試日程的安排，各界亦存有意見。復因招生工作之複雜化與招生日程冗長，造成技專校院負責招生業務同仁的龐大壓力與負擔，教育部遂於九十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案」。並於九十二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制度整合推薦甄選及技優保甄兩種招生管道、訂定推甄評分標準及程序；等。又八十七年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布後未實施前即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並將入學管道從六項整合成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三項，足證多元入學方案設計之複雜。

3、按入學制度的改革，攸關眾多學子的權益，應該審慎規劃、思慮周詳、廣為宣傳。惟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

**(三) 教育部在未經充分之實驗，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未依課程改革進程，貿然加速實施，以致產生諸多執行偏差，該部政策躁進，核有違失：**

1、課程發展未經充分之實驗：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為課程與教材，此亦為教師專業活動之根據，乃以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為首務，於八十六年四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研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八十七年九月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

貫課程總綱綱要」，八十八學年度擇定國中小二百所，八十九學年度擇定一三四所實驗試辦，其後續成立相關專案工作小組，合力推動新課程的改革，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決定自九十學年度起自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第五次以「教育改革進程不能躁進，亦不能緩慢牛步化，倘使新課程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九年級，不但無法及時回應社會需求，亦不符全民引頸翹盼的教改需求」為由，再決議：「九年一貫課程應於四年內全部實施」，即九十一學年度增加二、四、七年級，九十二學年度增加三、五、八年級，九十三年度增加六、九年級，並全面實施。

九年一貫課程實屬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史上的鉅變，亦為教育改革工程的重環之一，不僅直接影響全國三百萬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習與成長，對十五萬國中小教師而言，亦是教學型態與教學方法極大的改變與挑戰。本應有實驗研究做基礎，並進行實驗後再全面推廣實施。惟如前所述，教育部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制定，僅以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為之，自難期周延；又該部之作法亦有違國民教育法第八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之規定。

再查，本案實驗僅二年，分別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實驗，試辦國民中小學計三三四所（八十八學年度二百所，八十九學年度一三四所），試辦學校僅百

分之十（按八十九年國小計二、六〇〇校、國中計七〇九校，合計三、三〇九校），尤以小校居多，試辦之成效未深入檢討，即決定全面推動，難謂允當。

## 2、教師在職訓練不及、師資培育未能趕上新課程腳步：

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原意強調課程之連貫與統整，促成教師間之專業對話，改變過去分科過細，學生學習被分割等缺失，不再以教師教學之方便性思考，希望學生學習能夠帶著走的能力，而非為考試而背誦的知識，其立意尚佳。惟此項改革對於教師是極大的挑戰，尤其國中階段現行教師係以分科方式培育，對於統整教學的精神是否足以充分掌握，及其專業知能能否配合，各界不無疑慮。

本院為了解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及試辦情形，曾以「教育改革之績效追蹤調查」乙案，於八十九年九月至十月間，以八十八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之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為研究對象進行分區座談及問卷調查，經調查顯示：試辦學校中尚有許多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基本內涵、五大課程目標、六大議題、七大學習領域及十項基本能力還不甚瞭解，基層教師對「暫行綱要」要求統整及協同教學觀念望之卻步。該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九年一貫課程應於四年內全部實施」。以致在許多老師未充分了解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概念、自編教材的能力、師資培育的調適和老師對教改的熱忱等皆尚未就緒，急就章的結果反而造成老師對新制的觀望、甚至抗拒。

### 3、實施期程錯亂，課程銜接不易：

九年一貫課程涵蓋國小到國中全部的教學內容，理應循序漸進，由一年級至九年級，逐年實施，方不致產生課程銜接的問題，該部竟以「教育改革進程不能躁進，亦不能緩慢牛步化，倘使新課程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九年級，不但無法及時回應社會需求，亦不符全民引頸翹盼的教改需求」為由，在相關配套措施不足之情況下，貿然加速實施進程，實施的程序更是漫無章法，九十年由國小一年級開始實行，九十一年即擴及一、二、四、七年級，九十二學年度再增三、五、八年級，九十三年度增加六、九年級，並全面實施。其中部分年級原學習舊課程，突然改用新課程，學習型態驟然改變，不僅造成適應上的困難，而且課程內容銜接不易，更產生教學上的障礙，亦有違反國民教育法第七條「注重其連貫性」之規定。另外，亦產生教科書編輯倉促、英語教學的城鄉落差等諸多亂象，以致增加學生的學習負擔，及家長的經濟負荷，導致基層教師、家長的恐慌。本院問卷調查及分區座談亦發現各界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滿意度偏低，相關問題值得主管機關正視。

### 4、數學節數減少，課程落後國際一大截：

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時數以「齊頭式」分配予七大領域，國中、國小每周數學課只有三至四節，學者認為需要時間演算之數學領域很不合理，且九年一貫數學課程暫行綱要安排課程不僅過於簡單，進度亦落後於舊教材，比美國加州、日本、

南韓、新加坡等地之數學課程標準落後一至兩年，更較中國大陸落後兩到三年，將造成臺灣國民數學能力全面性落後，應立即調整節數與課程內容。

綜上，課程改革本來就是教改的重要環節，九年一貫課程有其正面意義，惟整個課程之規劃、推動未遵行課程發展的標準程序，亦未經發展實驗教材、試教及教師研習新教材等過程，在相關配套措施及師資的培訓均未完備之際，即匆促推出，復貿然加速實施進程，以致產生諸多執行偏差，推動以來爭議不斷，該部政策躁進，核有違失。

#### （四）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推出時間倉促，審查效果不彰，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等缺失，教育部相關作業顯有不當：

教科書開放民間編輯是這一波教改中，廣為各界關注之另一個焦點，我國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原由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單獨發行，爰被稱為「部編本」，為因應民間教育改革對本土化及自由化的要求，及八十五年間立法院立法委員強烈批評教科書為意識形態工具、與民爭利，並以凍結國立編譯館編教科書預算為手段，教育部爰推行教科書鬆綁的政策，停止發行部編本，開放民間出版業者編撰印行教科書，因教材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故民間業者發行者稱為「審定本」，開放審定本後相關問題計有：

##### 1、「審定本」編、審、選急就章，內容錯誤百出：

過去國立編譯館編輯的「部編本」教科書在正式使用前，都會有一年的試用

期，但國民中小學課程實施「九年一貫學程」後，因受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頒布及實施時程的影響，發生「審定本」編、審、選急就章等問題，民間業者發行之「審定本」教科書未經試用便匆促上路，結果內容錯誤百出。

## 2、增加學生之學習負擔，及學習內容銜接困難：

各界原希望透過教科書開放民間編輯，使教科書可以更多樣化，教學可以透過教科書的選用，達到符合學生特質、建立學校特色的目標。然而此種觀念在國民小學尚可施行，國中以上學校，因涉及未來學生基本學力施測，每種領域或科目均有三種以上版本，而有版本間的差異及連貫性的問題，部分學生及家長不確定考題會出自哪個版本的教科書，為了放心起見，只好多種版本的教科書都購買及研讀，反而加重學生之學習負擔，升學的壓力更加沉重。此外，學生轉學、學校換版本、或版本未通過，及出版公司因故不再編印等，均會造成學生學習內容銜接困難等問題。

## 3、審定本價格偏高，增加家長經濟負荷：

統編本教科書因係政府出資編印，價格自然較為便宜，且課程內容劃一學習容易；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後，原期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促進教科書品質的提升，惟開放民間編印後，不但教科書價格持續上揚，連帶參考書、習作價格飆漲。如部編本時代，一年級國語科為三十一元，九十學年間審定本平均為一〇七元，據學者專家表示國小教科書在統編本時代，價格約為一八八元至三百元，民編本則

在五百至一千二百五十元不等，教科書的價格大約成長二、五倍至六倍，大幅增加學生家長之經濟負荷，清寒學生的學習資源更是大為限縮。

#### 4、各級學校教科書採購過程不斷傳出弊端：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事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基此，出版公司行銷教科書之對象為學校及教師。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部分出版公司為爭取首次訂購權或為繼續保有市場高占有率，乃競相投入教具、贈品之經費，並採取免費贈送教具、贈品之行銷行為，以爭取訂購之機會。較具爭議者為贈送範圍已逾越原配合教科書之平面教具，轉變成贈送原屬學校應自購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或免費贈送與輔助教學無關之高單價物品，或提供教學手冊所載與輔助教具具相同或類似功能之家電用品，間接導致學校以出版事業免費贈送教具、贈品之多寡作為評選教科書之衡量標準。

本院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政策、民編教科書的品質均表達保留態度，對民編教科書價格皆表示略貴，部分人員並認為開放教科書不僅增加孩子課業壓力，也拉大貧富學生間的差距，及有財團控制教科書，及成為教材的主導者之疑慮。與會人員建議工具學科，如國語、數學等科應提供部編本，以建立全國統一的學習標準；以前國立編譯館版本的教科書由淺入深，內容架構都很完整、清晰，比較符合通識教育需求，無論在學習或準備考試上，

都比現在一網多本好得多；為維護學生的學習權及受教權，教育部應提供部編本教科書，以發揮補強效果，增加選擇機會。

綜上，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正值基礎教育紮根階段，教科書品質的良窳影響教育的發展至深且鉅，惟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推出時間倉促，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等缺失，教育部相關作業顯有不當。

**(五) 教育部於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致其喪失競爭優勢，核有未當：**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培育原係採計畫教育制度，由師範校院培育，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並廢止師範教育法，國內中小學師資培育從一元轉變為多元，自費培育取代公費培育。自此師培機構除了師範校院，一般大學也可培養師資，師資培育管道邁入多元化、儲備式的培育政策，師範教育成為師資培育的一部分。

我國師範校院的發展已有百年歷史，在過去長久的歲月中，師範校院不但擔負了全國中小學教師的培育重任，更負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與輔導的重責，師範校院對臺灣中小學師資培育，有著不可抹滅的歷史紀錄。師範校院原在師範教育法的規範下，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導向，系所係應中小學教學科目而設置，領域窄、校地狹小、招生量有限；政府早年在師範教育上的投資一向有限，使師範校院無論在校

園環境、教師與學生數、教學設備、系所規模及經費額度等，皆不如一般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已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惟教育部中教司於八十三年至八十八年間未曾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師範院校之轉型發展，致其逐漸喪失競爭優勢。至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該部方訂頒「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核作業要點」，惟當時各專科學校、學院已完成升格改制大學，國內大學數量激增至一百餘所，顯已錯失轉型及改制大學時機。目前教育部對師範校院之發展規劃仍侷限於與他校合併，及各師範校院合併，未衡酌考量各校之情形，欠缺前瞻性與開創性，成效不佳，無助於各校之發展及轉型。

綜上，八十三年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教育部未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至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方訂頒「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核作業要點」，該部貽誤師範校院轉型及發展契機，致其喪失競爭優勢，核有未當。

**(六) 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1、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

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後，確立了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發展方向，師資培育管道邁入多元化、儲備式的培育政策，自此師培機構除了師範校院，一般大學也可培養師資。一般大學為了提供學生多元進路，積極申設教育學程，由

於開班門檻低，僅要相關專任師資三名，及必要圖書儀器若干，即可開辦教育學程，八十四年迄今我國已有七十五校師資培育機構（含師範校院九所；一般大學設教育學程計六十四校及二所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設立九十四個教育學程（包括五十三個中等教育學程，二十二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十六個幼稚園教育學程及三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程），每年培育師資人數由八十四年之九、七一九人，至九十三年已增至一九、三九〇人，每年成長超過一倍以上，自八十四年迄今已培育一六二、一八五名師資（師範校院七九、〇〇〇人，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四九、八五〇人，學士後學分班三三、三三五人），包括中學師資七六、九七六人，小學師資六一、八〇〇人，幼教師資一四八、四〇人，特教師資八五、六九人。惟據估計教師缺額僅三萬多人，換言之，師資多元培育政策實施迄今，全國約有近十二萬名教師無法如願進入校園。

再查，據教育部統計，近十年來，學齡人口降低，就學人口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國小學生總數由八十三學年度之二、〇三二、三六一人，至九十二學年度減為一、九一二、七九一人，十年間，學生人數減少一一九、五七〇人；國中學生總數由八十三學年度之一、一七七、三五二人，至九十二學年度減為九五七、二八五人，十年間，學生人數減少二二〇、〇六七人。十年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減少將近三十四萬人（三三九、六三七人）。由於學齡兒童漸減，各縣市因而大幅減班，減少老師的市場需求，惟查教育部之師資培育政策並未考量學齡人口

已呈現負成長，仍持續擴增「教育學程」，大量培育各類中小學師資，造成師資供需嚴重失衡，及教育資源之浪費，顯有未當。

## 2、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制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

師資培育法開放大學設置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各師資培育機構畢業生必須通過初檢、實習、複檢及格才能成為合格教師。惟依教師法第六條規定：「初檢採檢覈方式。：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二、：修畢教育學分者。三、：修滿教育學程者。四、：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及第七條規定：「：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即初檢制度係學經歷檢覈，凡修畢教育學程規定學分，由師資培育機構造冊送申請初檢，就算是初檢合格，可領到實習教師證書。複檢亦僅為形式之檢覈，即實習教師只要實習成績及格就算複檢及格，教育部就發給合格教師證書。足見，初檢及複檢制度已流於形式，無法發揮篩選之作用，以維護師資品質，致師資良莠不齊。

3、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教師法、地方制度法及未精省前，教師甄選及介聘工作，原由各縣市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八十四年八月九日教師法公布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由任用制改為聘任制，教師聘任須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即師資任用的權責已下放至學校，原本由二十四個單位（全省各縣市、北、高、金、馬）執行的工作，改由四千多個單位同時進行。因各校報考甄選日期不一，使應考教師四處報名，疲於奔命，且所費不貲。

現職教師調動，前臺灣省政府考量現職教師結婚、家庭因素等需求，在不影響全省教師缺額總數之前提，每年均辦理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作業，提供現職教師調任之服務。自教師法、地方制度法實施及精省之後，部分縣市雖辦理縣內介聘作業，但完成介聘之教師仍須經各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通過者須回原校任教，並採實缺調動之方式，產生連鎖退回，致教師調成之機會大減。而未辦理介聘之縣市，或未報請主管機關辦理甄選或介聘之學校，欲調任之現職教師須至各校報名參加甄試，忍受南北奔波之苦，以致有所謂中華民國流浪教師協會組織之出現，訴求保障教師調動介聘工作權、爭取教師權益。教育部為解決上開問題，爰於九十年起協助各縣市政府共同組成聯合教師介聘委員會，惟仍為數不少之學校未參加聯合教師介聘，且介聘成功率偏低，仍有六成之教師無法順利調動，顯見流浪教師問題依然嚴重。

綜上，近十年學齡人口已呈現負成長，師資需求因而減少，惟教育部卻擴增「教育學程」，大量培育各類中小學師資，以致師資供需失衡；復未落實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制，致師資良莠不齊；對各校自行甄選，使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等問題迄無良策，造成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均有不當。

**(七) 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任令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擠壓合法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生存空間，影響合法經營業者之權益，核有違失：**

幼稚教育依幼稚園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為幼稚園。」，幼稚園依幼稚教育相關法令及函釋為「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目前比照學校管理」；其設立依同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公立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所訂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籌設完竣，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幼稚園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符合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法令之規定（師範校院、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規定教育學分，並經初檢、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持國外學歷者另依國外學歷者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

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至於托兒所之設立即須依據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房舍以地面層及二樓為原則，並具備同法第五條規定之設備。置所長一人，並得分設教保、衛生、社會工作及總務等部門，其負責人分別由教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及保育員擔任之。所長、教師之任用資格應符合同法第九及第十條之規定。短期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一條規定，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由上可知補習班與幼稚園之定位及功能不同，幼稚園係屬學前之啟蒙教育，為利幼稚教育之健全發展，並積極維護幼兒身心之發展，幼兒教育階段，不宜以補充教育之性質取代正規教育。

惟查，坊間眾多「短期」英語補習班業者紛紛設立之「全美語幼兒園」、「雙語幼兒園」、「美語幼兒學校」等幼教機構，上開業者不受幼稚教育法、教師法、教師登記檢定辦法等法令之規範，以不合法之外籍教師為主幹，有無假借「短期」英語補習班的名義，實施「長期」的幼兒教育之實，是否符合幼教目的及社會公平正義，不無可議。本院座談會與會人員一再反映教育部對坊間未依幼稚教育法所設立之幼兒學校（園），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任令擠壓遵守法令之幼稚園生存空間，影響合法經營的幼稚園、托兒所之權益，使許多幼教法規流於形式。本案本院前已就該部對未依幼稚教育法所設立之幼兒學校（園），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任督促所屬依法處理，提起糾正在案，該部應重視我國幼稚教育之發展，確實依規定處理。

(八) 適度擴充高等教育容量雖是「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主張，惟近年來大專校院之超快速改制與增設，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專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教育資源嚴重稀釋，教育品質有惡化傾向，教育部雖提出未來將建立退場機制以淘汰不具競爭力的學校，另亦鼓勵學校整合，謀求效能提升以為改進，卻欠缺明確的退場模式及有力之政策導引，致效果乏善可陳，均顯示教育部之高教改革開放過速、規劃欠周，殊有未當。

1、八十二學年度時，我國大專校院計有一二五所，學生人數為六八九、一八五人，但至九十二學年度，學校數成長為一六七所，十年中，計增設四十二所大專校院，成長三三·六%，尤以八十八至九十二學年度近五年增加二十六所，占八十二至九十二學年度增設校院之六二%，為最快速。而九十二學年度學生人數為一、二七〇、一九四人，較八十二學年度增加五八一、〇〇九人，成長幅度更高達八四·三%，是學校增加數之二·五倍，顯示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急速擴充之事實。又專科學校則從八十二學年度之七十四所（公立十四所、私立六十所）萎縮僅剩十五所（公立三所、私立十二所），顯然在教改人士提出之「廣設高中大學」訴求下，教育部順應訴求快速的鬆綁，造成大專校院之快速增設（尤以最近五年為甚），而學生人數更較學校增設幅度倍速的增加，惟同時間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僅從八十

二學年度之三三、三九二人，成長為九十二學年度之四七、四七二人，僅成長四二·一六%，為學生人數成長的一半而已，顯然教師的培育趕不上學生成長幅度，致大學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近年來平均每班學生均逾越五十人之譜，教育品質有惡化傾向。教育部順應教改人士之訴求，雖值得肯定，惟在教育資源成長有限及長期人口趨減下，該部讓高等校院在短期內急速改制與擴充，再提出建立退場機制，無異是社會資源的浪費，且易引發社會爭議，顯見其增設學校欠缺周延考量，亦不符「教改總諮議書」所揭示之「適度」擴充主張。

2、另就學生之結構分析，八十二學年度博士生七、七一三人（一·一一%），碩士生二八、一一七（四·〇七%），學士生二八五、九八二（四一·四九%），專科生三六七、三七三（五三·三〇%），但至九十二學年度，博士生二一、六五八人（一·七〇%），碩士生二二一、九〇九（九·五九%），學士生八三七、六〇二（六五·九四%），專科生二八九、〇二五（二二·七五%）。十年期間，學士生增加五五一、六二〇人，增幅為一九二·八八%，博士生增加了一三、九四五人，增幅達一八〇·七九%，而碩士生增加了九三、七九二人，增幅更達三三三·五七%，分別為學士生及博士生之一·七二倍及一·八四倍，顯示碩士班之成長更為驚人。致整體大學之「生師比」由八十二學年度之一四·六四，增長至九十二學年度之二〇·〇七，成長了三七·〇九%，而獨立學院也由一二·四九增長至一九·九〇，增幅亦達五九·三二%，呈現大學校院之生師比例未能隨時代進步而調降之

矛盾現象，以致大學生之素質普遍低落，而研究所研究生之急速增加，導致研究所教育亦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平均素質因而降低，社會各界亦均普遍認為研究生之素質與以往大學畢業生差不多，而前教育部長郭為藩與吳京於本院諮詢會上更坦率指出，未來研究所將是問題之所在，均顯示教育部近年來在高等教育規劃、設立之粗率，確有未當。

3、再就高等教育供需發展分析，現有大學校院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將隨階段性出生人口遞減而面臨招生學齡人口減少問題。未來階段性出生人口減少情形，於九十二至一〇五學年度之十四年期間，平均十八歲學齡人口較九十一學年度減少約四·五萬人左右，減少比率達十二%。我國大學校院在面臨學齡人口減少而招生人數遞減之內憂外，加入WTO後外國大學來台招生、遠距教學及海外市場人力吸引等，亦將導致學齡人口持續增加外流。另大陸擁有廣大市場，在全球化比較利益考量下，亦對國內人才造成一定吸引效果。教育部為因應我國高等教育量的急速擴張及質的多元化發展，近年雖積極推動大學校院之整合工作，希望整合後之大學校院能合作交流、互補所長，增進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強化大學校院競爭力，然整合之組合可能是學校與學校之策略聯盟，也可能是學校與學校之合併，或是技職體系學校與高教體系學校的合併等等，涉及學制、課程、教師、設備等諸多困擾，卻未見教育部事前具體研議規劃，以至於迄今除嘉義師範學院、嘉義技術學院整併成功為嘉義大學，及陽明大學、中央大學、交通

大學、清華大學初具大學策略聯盟外，其他之整合案，由於所涉因素複雜，加以教育部又欠缺有力之政策導引，致效果乏善可陳。而超速的學校擴增，造成之資源貧乏、水準不足、競爭力薄弱等等問題，均肇因於教育部鬆綁過速，規劃欠周，殊有未當。

(九) 高等教育預算未能隨學校與學生人數之成長比例對應調整，反而呈現負成長，致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逐年遞降，大學校院部分已倒退至七十八學年水準，而技專學生之單位教育資源更在國中、小學生之下，造成高等教育之質量失衡，未來發展堪憂，教育資源之籌措、分配及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1、根據本院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九十三年六月完成之《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顯示九十二年度國內生產毛額九兆八、四七五·五五億元，為七十三年度二兆三、四三〇·七八億元之四·二倍，成長幅度達三二〇·二八%；而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自七十三年度之三、二三一·四五億元，至九十二年度增加為一兆六、二七九·七億元，計增加一兆三、〇四八·二五億元，增加幅度為四〇三·七九%，大於國民生產毛額之成長幅度；至於教育部主管預算係從七十三年度之一六三·二億元，逐步遞增迄九十二年度為一、四五七·九億元，成長高達七九三·三二%，增幅較之國民生產毛額或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為大，顯示近二十年來政府對教育之投資成長超越國民生產毛額及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成長之事實，值得肯定。

2、政府為因應近年來高等教育數量急劇擴增，以及提昇高等教育品質之需要，對高等教育雖亦投入相對較多之資源，但其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卻幾乎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若以高教預算總數觀之，自八十六年之五〇八億元至九十二年之五一七億元，幾未調升，而九十三年卻調降至四九九億元，惟同期間，大專校院卻從一三九所增至一六七所，增幅為二〇%，故預算顯與此期間高等教育大量擴增之事實，背道而馳。再對照七十三學年度時每位學生平均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分別為國中、小學生約二萬元，高中生約三萬元，高職專科生有四、五萬元，大學生則為九萬元。即使到八十二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約五、六萬元，高中生約七萬元，高職生約八萬元，專科生約有八萬五千元，大學生為二〇萬元，大學生所領受到之資源仍維持在渠等之二至四倍間。但到了九十學年度，國中、小每位學生享用之教育資源約在十萬元上下，但大學生則僅為十六萬元，只為渠等之一倍餘，顯然大學生之單位教育資源正倒退至七十八學年之水準，令人震驚，而高職與專科每位學生所享有者更各只為九萬元與八萬元左右，較之國中、小學生猶為低落，除再次顯示高等教育每位學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未能隨著教育經費之成長而受到同等程度之挹注外，尚反映出技職教育長久以來淪為二流教育、次等選擇之扭曲觀念，在政府教育資源之分配上卻也同樣展現出不平衡之現象，實有待檢討改進。

3、再則，行政院依據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年度各

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中程歲出概算，其中核列教育部主管九十三年度教育支出為一、三九九．七億元，較九十二年度教育支出法定預算數僅增加三．四億元，約〇．二四％，但為因應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幼兒券、實習津貼、退休撫卹等法律義務支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等新興政事及延續性工程經費、補助研究型大學等支出，實質上教育中程經費並未增加，反而呈現負成長。高等教育經費相對地將受到極大衝擊，長此以往恐將危及我國高等人力之培植，亟待政府正視並加強高等教育經費之籌措、分配與有效管理。

**(十)有關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均遲滯不前，五年來「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近程與中程目標達成不多，致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教育部之執行力，顯然不彰。**

1、依「教改總諮議書」之建議，教育部近程應推動完成修訂「教育基本法」、「教育部組織法」、修改「私立學校法」及制定「原住民教育法」，中程則應推動完成「學校教育法」，及修訂「大學法」等。從推動制訂「教育基本法」開始，再及於教育法令體系的檢討與修訂，俾透過教育法令的適度鬆綁，促成教育行政體系的改造，大學的再生，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力。但「教育基本法」制訂將屆五年，而「教育部組織法」、「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原住民教育法」、「學校教育法」及「大學法」等相關教育法令，卻尚未完成修訂與制定，執行效能亟待加速推展。

2、「教改總諮議書」主張教育部職掌應予重新明定，行政程序應予規範，回歸憲法精神，擴大地方權限，設立教育專業審議委員會，包括撥款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學校教育與課程審議委員會，以及其他依法設置之各種委員會，使教育決策更具專業取向。另教育部內之組織也應予調整，設置學校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地方教育服務處、教育統計資訊中心。軍訓處及訓育委員會不必設置，國立編譯館不必單獨設館，全國體育活動的推動，宜在部外另行建置。但教育改革五年計畫已執行完畢，除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未久，功能有待檢驗之外，餘均未能執行，顯然效能不彰。

(十一) 九十二年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在認定標準寬鬆之下，仍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顯示教育部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力有未逮。

1、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是成人教育重要之一環，也是終身教育實現之基石，因此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將降低不識字率作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評比指標，世界各國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莫不致力於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之推展。教育部為提供失學民眾多元學習管道，近年來賡續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鼓勵民眾參與識字學習，以順利銜接國民小學補習學校之教育。

2、在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展成人基本教育之下，我國十五歲以上國民不識字

率，十年來，已由八十二年之五·九八%（一一三·八萬人）降至九十二年之三·〇二%（五四·八萬人）。但我國對不識字之認定，係以內政部人口註記資料為依據，資料註記為「識字」以上即非文盲，而歐美國家則以未達義務教育階段教育程度者便列為文盲，顯示我國對不識字之定義過寬。在認定標準寬鬆下，仍距先進國家標準二%甚遠，顯示我國成人基本教育有待加強努力推動。而離島及農業縣之不識字率更是偏高，如九十二年離島之連江縣不識字率高達七·七五%、金門縣亦達七·四〇%，屬農業縣之雲林縣不識字率達六·六九%、彰化縣及嘉義縣均為六·一二%、高雄縣四·五五%、屏東縣四·四五%、台南縣四·二二%，甚至以文化立縣自許之宜蘭縣，不識字率亦達四·一八%，如表二十七，更待重點輔導改善。

表二十七、九十二年全國各縣市十五歲以上不識字狀況彙整表

縣市別	總人口(人)	不識字人口(人)	不識字率	排序	九十一年不識字率	原排序	不識字降低率
臺北市	二、一四九、二八八	二八、九二二	一·三五%	二三	二·〇一%	二四	〇·六六%
高雄市	一、二二四、七四五	二六、〇五三	二·一三%	二〇	二·八九%	二一	〇·七六%
金門縣	四九、九九六	三、六九八	七·四〇%	二	八·七七%	二	一·三七%
連江縣	七、三二四	五六七	七·七五%	一	八·九〇%	一	一·一五%
澎湖縣	七五、九八一	一、九八一	二·六一%	一四	三·一七%	一八	〇·五六%
宜蘭縣	三七一、三二二	一五、五〇三	四·一八%	八	五·二九%	八	一·一一%
花蓮縣	二八三、六四七	五、一二九	一·八一%	二二	二·四〇%	二三	〇·五九%

縣市別	總人口(人)	不識字人口(人)	不識字率	排序	九十一年不識字率	原排序	不識字降低率
台東縣	一九六、八三一	六、〇三六	三・〇七%	一一	三・九九%	一三	〇・九二%
基隆市	三一七、一七四	九、一九五	二・九〇%	一三	四・一三%	一二	一・二三%
臺北縣	二、九五六、〇八四	五五、九八九	一・八九%	二一	二・七八%	二二	〇・八九%
桃園縣	一、四〇六、一四一	三六、四〇三	二・五九%	一五	三・五六%	一五	〇・九七%
新竹市	二九八、二三〇	七、〇四一	二・三六%	一七	三・二八%	一六	〇・九二%
新竹縣	三五四、一八四	八、〇三二	二・二七%	一九	三・〇三%	一九	〇・七六%
苗栗縣	四四八、五九一	一〇、二九一	二・二九%	一八	三・〇二%	二〇	〇・七三%
台中市	七八三、一四四	九、九九七	一・二八%	二四	一・八六%	二五	〇・五八%
台中縣	一、一九一、五三六	三九、〇三五	三・二八%	一〇	四・三二%	一〇	一・〇四%
南投縣	四三五、七八一	一四、三四一	三・二九%	九	四・二七%	一一	〇・九八%
彰化縣	一、〇四九、三四〇	六四、二〇四	六・一二%	四	七・四七%	四	一・三五%
雲林縣	六〇三、二七一	四〇、三六一	六・六九%	三	八・一六%	三	一・四七%
嘉義市	二二二、八九九	六、三六一	二・九七%	一二	三・九〇%	一四	〇・九三%
嘉義縣	四五八、八七九	二八、〇七五	六・一二%	四	七・三六%	五	一・二四%
台南市	六〇三、五六六	一四、七九二	二・四五%	一六	三・二三%	一七	〇・七八%
台南縣	九〇五、三六五	三八、一八九	四・二二%	七	五・〇七%	九	〇・八五%
高雄縣	一、〇〇六、六三七	四五、八二七	四・五五%	五	五・七二%	六	一・一七%
屏東縣	七三二、九九四	三二、五九一	四・四五%	六	五・六四%	七	一・一九%
臺閩地區	一八、一二二、九三〇	五四八、五六七	三・〇二%		三・九七%		〇・九五%

3、由於掃除文盲工作服務對象是社會上較弱勢的民眾，易為政府及一般民眾所忽

略，再加以自九十年起，成人基本教育活動補助費用已由「計畫型補助款」改為由行政院納入直撥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一般性補助），不再另案補助。因此，自九十一年起，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編列預算支應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費用，此恐不利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推動，及不識字率之降低。再則近年來外籍配偶急遽增加，至九十二年時已達五四、六三四人，占結婚人口比例三一·八五%，即結婚人數中，每四對有一對是外籍配偶。而外籍配偶若不識中文，勢必影響未來子女教養及人口素質，成為國家發展之隱憂，且有可能導致不識字率之惡化。教育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必須及早規劃因應，將外籍配偶納入成人基本教育之一環。

4、綜上，九十二年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在認定標準寬鬆之下，仍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不僅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更不符「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在二十一世紀前，控制文盲人口在總人口二%以下之建議，顯示教育部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力有未逮。

## 二、檢討改進部分：

### （一）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含幼稚教育與加強教育研究）部分：

1、教育改革方案實施成效不符期待，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以符合各界殷切之期望。

2、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期間過長，研究成效有待提升，教育部允應協助其儘速法制

化，並促其加強教育研究基礎工作等建制功能。

3、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程度參差不齊，針對九年一貫學習落差及偏遠地區或教育優先地區實施補救教學確有必要，教育部允應賡續編列相關經費，落實補救教學。

4、英語教學各縣市教學資源及實施年級不一，形成一國多制，及嚴重的成績雙峰現象。

5、鄉土語言教學，合格教師不足，教材內容紛亂，影響教學成效。

6、教育部應儘速全面檢討目前幼教法規及制度，以提升幼稚教育滿意度，及維護幼教老師權益。

#### (二)暢通升學管道部分：

1、高中教育目的及組織環境與大學不同，教育部允宜研究分別適合於大學及高中之入學制度。

2、為暢通升學管道，教育部核定技專校院招生名額增加，惟招生不足情形持續惡化，未獲妥處，教育部允宜檢討改進。

3、為暢通升學管道，教育部試辦高中生申請入學技術校院，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及高中生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加技專校院之申請入學，實有斟酌之處。

#### (三)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部分：

1、建立高等教育品質指標，建置客觀且有說服性之大學校院評鑑制度，是帶動大學校院間良性競爭，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之關鍵，亦為教育部重要施政項目，惟

迄今除技職體系外，高教體系僅醫學評鑑頗獲好評，管理學門則剛完成評鑑，效果有待驗證，其他諸多學門，猶未啟動，確有待教育部加速推動。

2、原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設計過於理想化，未經審慎評估即倉促推行「申請入學」，又宣導不足，致推動伊始，即遭社會各界諸多批評，被迫檢討改良，減損教育改革之效果；而負責入學考試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其與各大學及教育部間之關係與權責模糊，缺乏有效監督，有礙建立公正、公平形象，亦有待研議改進。

3、通識課程是全人教育的根本，也是培養倫理意識與職業道德的基礎，惟各大學校院之通識課程由於師資不足、缺乏規劃以及學生就業取向等主客觀因素之影響，迄未有效落實，教育部允宜建立有體系之優良通識教材，並充分運用多媒體遠距教學，促進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均衡發展。

4、外語能力是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競爭趨勢之必要工具，惟我國大學生之外語能力普遍不佳，又對鄰近國家的瞭解亦普遍不足，均有礙於高等教育之國際化，故提升大學生之外語能力，加強對鄰近國家的交流，以加速高等教育之國際化發展，教育部責無旁貸。

5、師範校院面臨一般大學積極開設教育學程之激烈競爭壓力，教育部允宜提供政策誘因，引導協助師範校院轉型及整合，以改善其體質，增強其競爭力，並可考慮運用師範校院擅長於教學的特色，提供低學費學習的園地，或導引部分師院發展成為類似美國加州州立教學型大學。

- 6、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審查體系，重視技職師資之實務能力，及落實技職學生證照制度是教育改革之近程目標，惟技職校院普遍認為執行效果不彰，教育部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 7、鼓勵高職學校轉型為綜合高中以降低高職與高中學生比例，雖獲具成果，惟轉型後的綜合高中，部分學校辦學績效與品質仍存諸多問題，亟待面對解決；而未轉型的高職學校，不僅體質有弱化趨勢，其教學成果亦普受社會忽視，教育部宜應積極輔導其建立特色，或與社區發展整合為特殊的社區學校，以資再生。
- 8、獎勵與補助辦學績優之私立大學校院，是憲法賦予政府的責任，惟長期以來，教育部採行審查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為獎補助之依據，並不切合辦學績效卓著予以獎助之意旨，加以獎助之誘因常覺不足，亦無法發揮激勵之功能，教育部允宜透過公正客觀之評鑑，建立良性競爭機制，持續提升獎助對補助之比重，加強獎助具有特色且認真辦學之學校，以符公平正義，並使有限之公帑發揮提升私校水準之槓桿效果。
- 9、公私立學校教師退撫待遇不一，致私立學校教師工作極不穩定，影響廣大學生受教權利，教育部允宜積極研議改進。

#### (四) 推動終身教育部分：

- 1、檢視我國歷年教育經費編列及地方政府對社會教育之投入情形，顯示各級政府對終身教育之重視程度與資源投入不足，實不符合終身教育之發展趨勢。

- 2、我國推動終身教育仍有待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統整終身教育體系以及建置成效評估機制。
- 3、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挹注甚多國家資源，對基礎設施完備，頗具發展規模者，允宜依其設立宗旨引導發展特色，使彼此間形成區隔，並運用策略聯盟，提升競爭力。
- 4、教育部允宜健全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等四個社會教育館之法制與功能，並挹注資源協助社會教育工作站之健全發展，使成為教育部推動終身教育之延伸主力。
- 5、教育部允宜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研議設置館務基金，俾靈活運用經費，發展特色，形成正面激勵與循環，發揮更大社教功能。
- 6、教育部允宜妥適協助國父紀念館大會堂工程整修，並主動協調臺北市政府移轉納編國父行館，以整合發揮國父紀念館之功能。
- 7、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允宜朝臺灣文史專業圖書館規劃發展，建立本身之特色。
- 8、國立鳳凰館烏園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整併，重新定位之際，允宜考量兼顧園方後續發展與人員權益保障。
- 9、教育部對於國立國光劇團目前發展困境，允宜先協助明確定位，進而研議法制、人事、經費及自有館舍等問題，俾賡續發展。
- 10、教育部允宜積極結合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等學術機構之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研究成果，以促進終身教育之發展。

1 1、我國家庭教育體制仍待完備建置、各縣市政府允應依法成立家庭教育中心，俾利家庭教育專業化發展。

(五)建立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部分：

1、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關於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暨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推動，部分執行內容之執行成效欠佳，均應檢討改進。

2、教育部既已確立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全面推動之形式，面對大專校院推動意願欠佳之情形，應了解其原因並予妥處。

3、部分參與「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之縣市政府及學校，未能了解及重視是項方案，核有未當，應予檢討導正。

4、為落實二級、三級預防服務工作，並為全校教師及學生家長提供輔導知能諮詢服務，教育部仍應促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主任及教師。

5、教育部對學前特教受教比率之增加及特教相關專業領域需求所面臨專業人員不足之問題，宜儘速規劃培育，俾資因應。

6、教育部對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偏低情形，應予正視並作周延妥適之處理。

7、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間就原住民教育權責及分工不明確，溝通機制成效欠佳，核有欠當，應再檢討改進。

8、大專校院設立之「原住民研習中心」及「原住民教育中心」，業務推動困難，無法發揮功能，教育部及原民會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並予妥處。

### 三、結論：

民國八〇年代之初，正是電腦網路與個人無線通訊興起之際，也是半導體與分子科學技術大躍進之時，面對澎湃的高科技發展，趨勢大師 John Naisbitt 於是提出未來十年之世界將快速朝向全球化之大趨勢挺進，為了因應此大環境之變遷，以及培養足以在未來高度競爭的世界保持優勢的人才，先進各國政府紛紛在此前後，根據各國的需求，提出撼動人心的教育改革計畫，以追求教育的卓越與效能，其革新的共同方向有：「提升人力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加強基本學科教學，提高教育品質」；「重視全人格教育，培養新世紀國民」；「開放高等教育，促進大學與社會互動」；「因應世界多元發展，加強國際教育合作」；以及「推動終身教育、建構教育新體系」等，這種各國齊一推動教育改革的現象是歷史少見的，正可證明進步的教育對一個國家生存發展的重要性。

此時，台灣社會剛解嚴不久，社會上潛藏數十年蓄積的改革動力，相繼引發，從改革政治、改革社會到改革教育，幾乎同步登場，教育菁英與關心教育發展人士，均對長期以來，教育行政的集權、升學管道的狹窄、考試領導教學、教材的一元化、學生的思想受到束縛等弊病，亟思儘快去除，於是「教育鬆綁」、「大學自主」、「廢棄聯考」、「廣設高中大學」、「快樂學習」、「將孩子帶上來」、「開放民編教科

書」等成為教改追求的目標與訴求。政府為因應社會各界殷切改革的要求，以及審度世界各國對革新教育的相繼投入，因此設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期盼將社會菁英與熱心教改人士的理想與建議，化入教育改革的行動方案中實現，俾與世界接軌同步，培育高水準的人才，以因應新世紀的來臨。

十年來，國內教育體制與教育措施已有多項具體的改變，諸如：大學已自主，校園也民主化，聯考已廢除並由多元入學取代，中小學教科書已取消統編本改為民編之一綱多本，課程也改為九年一貫，而大學校院也快速成長，師資培育也多元化等等，均是快速鬆綁下教改的結果。今日重新審視，很多當年的訴求似乎已經達成，但論及目標及效能則否，如果我們簡單的問：「學生是否已快樂學習？」、「孩子是否已帶上來？」、「教育的品質有否提升？」、「教改是否成功？」恐怕是負面的結果，仍占絕對高的比例，分析其原因可歸諸於：一、教育部長更迭頻繁，政策無法持續一貫；二、教改配套措施不夠周延即躁進實施；三、教育資源不足即超速廣設校院。而更重要的是此次教改運動的主軸，幾乎全放在智育培養過程的鬆綁及改善，卻疏於推動德育以及公民社會所需全人教育之培養，是最大的缺陷，今日臺灣社會亂象叢生，綱紀淪落，敗德之事猖獗，更顯出德育之重要性，教育若缺少塑造現代化公民的成果，就不算成功。此外，在整個教改過程中，教師參與的準備及支援均不足，亦是教改難以成功之主因。

教育是百年大計，教改事業就像企業經營一樣，要有永續的思維及不斷革新的精

神與行動，因此，社會各界雖對十年教改批評之聲很多，然社會也應給負責教改的教育當局一些掌聲，因為勇於改革即值得肯定，更冀望教育當局能記取教訓，虛心及積極檢討當前各項教改政策執行的狀況，儘早提出修正及調整對策，俾教改的目標儘早達成，教改的效果也能為民眾所樂道。

捌、處理辦法：

- 一、本調查報告（總案）擬比照各分案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有關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考，並上網公告。
- 二、本調查報告結論分布新聞稿，並送請教育部研辦。
- 三、本案提院會報告。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 榮 耀

呂 溪 木

黃 煌 雄

古 登 美

林 秋 山

陳 進 利

黃 武 次

詹 益 彰

謝 慶 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附件：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二五六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玖、參考文獻：

- 一、楊朝祥(民82)，升學壓力的根源與解決之道教，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
- 二、張明輝(民88)，新世紀教育改革的挑戰與展望，載於今日教育，64，86-97。
- 三、楊國賜(民84)，從比較教育的觀點論各國教育改革的方向與策略，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教育改革的展望，頁1-18。臺北：師大書苑。
- 四、楊瑩(民85)。一九八八年後英國的教育改革，輯於黃政傑主編：各國教育改革動向，頁107-134。臺北：師大。
- 五、楊思偉(民85)。日本臨時教育審議會的教育改革，輯於黃政傑主編：各國教育改革動向，頁223-251。臺北：師大書苑。
- 六、周玉秀(民85)，德國中小學教育改革，輯於黃政傑主編：各國教育改革動向，頁107-134。臺北：師大書苑。
- 七、陳燕南(民86)，日本的教育改革計畫，日本東京：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

八、周祝瑛（民 92），誰捉弄了臺灣教改，臺北：心理。

九、徐嘉卉，「教育的未來出口：恢復聯考？支持教改？」，九十二年二月號，遠見雜誌，第 200 期。

十、魏茶卿，「教改為什麼這麼亂？」，九十二年二月號，遠見雜誌，第 200 期。